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2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4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49
2. 資料使用費	50
3. 場地設施使用費	51
4. 利息收入	52
5. 租金收入	53
6.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54
7. 廢舊物資售價	55
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
9. 其他雜項收入	5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58-60
2. 外交業務管理	61-64
3. 駐外機構業務	65-70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71-76
5. 國際合作	77-79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80
7. 營建工程	81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
9. 第一預備金	8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84-8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8-8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90-9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9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94-9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96-11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11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0-12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29-13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6-137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8-157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9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160-163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亞東太平洋司：

- (1) 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 (2) 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 (3) 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 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 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2. 亞西及非洲司：

- (1) 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 (2) 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 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 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 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 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 歐洲司：

- (1) 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 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 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 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5) 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 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北美司：

- (1)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
- (2)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條約法律司：

- (1)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其他有關條約法律事項。

7.國際組織司：

- (1)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 (3)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8.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 (2)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9.國際傳播司：

- (1)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 (3)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4)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國際媒體駐華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華記者之接待。
 - (6)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 10.研究設計會：
- (1)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
 - (3)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 11.禮賓處：
- (1)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5)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 12.秘書處：
- (1)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
 - (5)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 13.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 14.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 15.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6.資訊及電務處：
- (1)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 (2)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 (6)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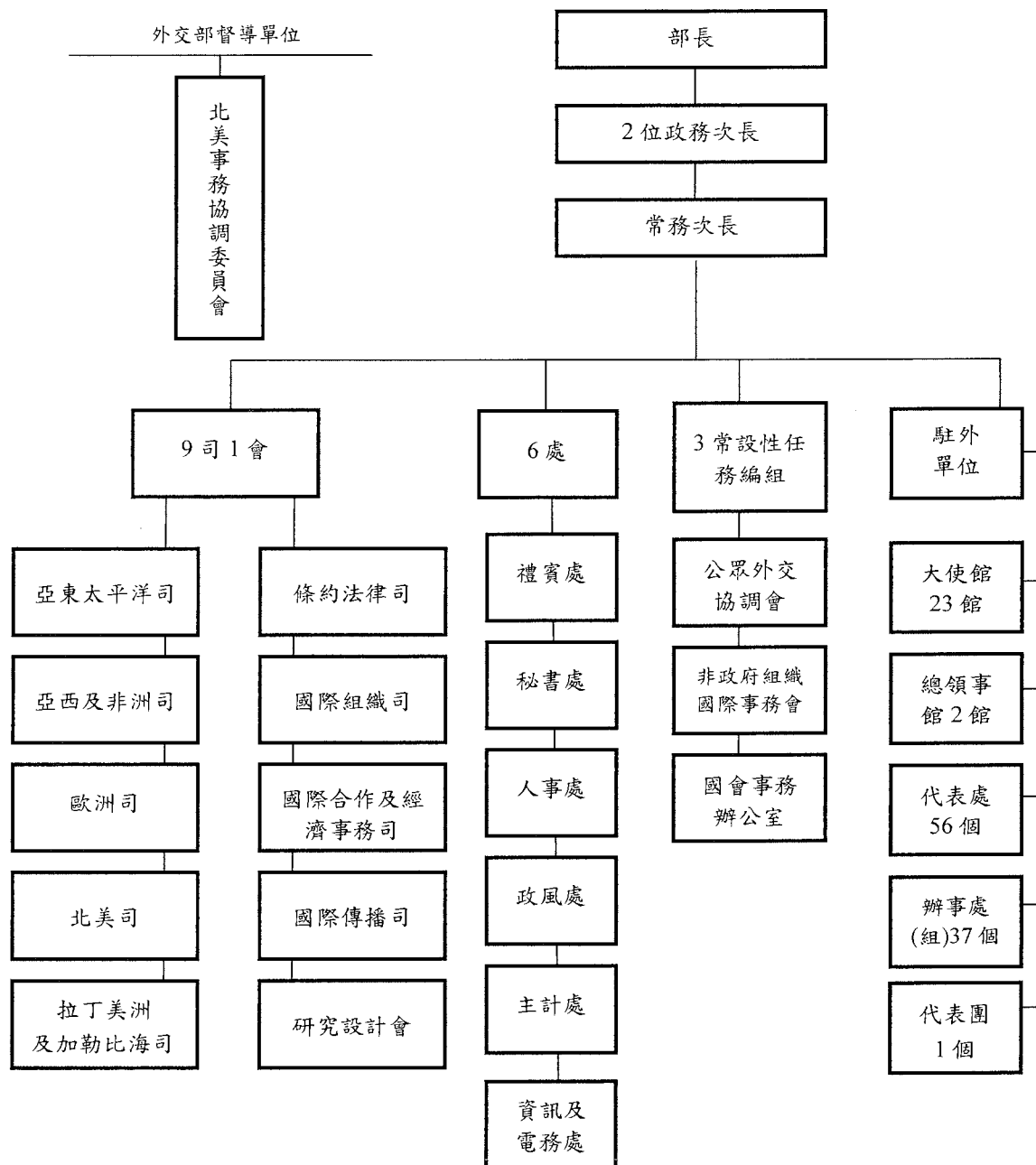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7.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 18.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
- 19.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 20.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外交部	1,879	24	41	11	38	106	35	712	2,846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外交部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以專業、透明原則推動與友邦合作，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關係，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軟性國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 (1) 持續推動與友邦高層政要互訪。
 - (2) 落實執行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2.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
 - (2) 推動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3.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繼續爭取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
 -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4. 協助我 NGO 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 (1)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
 - (2)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
5. 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 (1) 推動公眾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2)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6.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7.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建構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8. 提升研發量能
適時挹注研發經費及加強研究計畫。
9.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
 - (2) 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合理分配資源，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落實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適時合理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
 -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鞏固邦誼	1	統計 數據	鞏固邦誼並達到下列標準： 1. 邦交穩固。 2. 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2
	2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1	統計 數據	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達到下列標準： 1. 「計畫是否依據『援外原則：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執行」。 2. 與至少 6 個邦交國進行醫療合作計畫。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2
二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1	統計 數據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	20 件
	2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1	統計 數據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高層互訪數。	60 次
三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統計 數據	1. 參與會議或活動次數、執行合作計畫件數及互訪次數。 2. 友邦及友好國家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件數。 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兩項合計為總次數 (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 ÷ (上年總次數) × 100%。	2%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 數據	1. 參與會議或活動次數、執行合作計畫件數及互訪次數。 2. 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 3. 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多邊開發銀行商機次數。 以上列次數、件數及職務數等三項合計為總次數 (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 ÷ (上年總次數) × 100%。	2%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協助我 NGO 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1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事務活動，並達到下列各項標準： 1. 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臺達 12 次。 2. 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 700 次。 3. 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 20 次。 4. 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 400 人。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	4
	2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	1	統計數據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事務活動，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 70% 以上。 2. 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 5 次。 3. 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 20 次。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3
五 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1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達到「前往 23 個國家以上交流」之標準。 (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未達成」、1 代表「達成」)	1
	2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1	統計數據	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及主(協)辦活動次數。	2,000 次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1	統計數據	租借率，計算公式為： $(\text{實際租借} \div \text{資產總數}) \times 100\%$ 。 (本部辦公大樓及天母使館特區之辦公大樓及官邸)	96%
七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1	統計數據	1. 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 $(\text{實際核准人數} \div \text{申請報名人數}) \times 100\%$ 2. 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 $(\text{實際辦理班別數} \div \text{預訂辦理班別數}) \times 100\%$ 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目標值。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外交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60 次	<p>一、100 年度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除穩固及深化我與 23 個邦交國外交關係及各項合作外，亦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有助渠等對我政經與社會發展之瞭解，成果斐然。</p> <p>二、100 年度本部辦理互訪案 117 次，雙方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層級頗高，已遠超出原訂目標值，包括亞太地區 17 次、非洲地區 25 次、歐洲地區 28 次及中南美洲地區 47 次，分述如下：</p> <p>(一) 100 年度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亞太地區：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國會議長 Taomati Iuta；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索羅門群島總理 Danny Philip、國會議長 Allan Kemakeza；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眾議院議長 Noah Idechong；吐瓦魯總理 Willy Telavi、副總理兼交通、通訊暨產業部長 Kausea Natano、國會議長 Kamuta Latasi；馬紹爾群島總統 Jurelang Zedkaia、外交部長 John Silk 等。 2、非洲地區：史瓦濟蘭王母 Ntombi Tfwala、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 Princess Tsandzile、衛生部長 Benedict Nkululeko Xaba；甘比亞外交部長 Dr. Mamadou Tangara；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Patrice Emery Trovoada；布吉納法索總統 Blaise Compaoré、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 Yipènè Djibrill Bassole、總統夫人 Chantal Compaoré 等。 3、歐洲地區：教廷傳信部秘書長 Savio Hon Tai-Fai 總主教、教育部長 Zenon Card. Grocholewski。 4、中南美地區：中美洲統合體 (SICA) 秘書長 Juan Daniel Alemán；中美洲議會代理議長 Hena Ligia Madrid de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Torres；宏都拉斯國防部長 Marlón Pascua；薩爾瓦多國會副議長 Alberto Armando Romero Rodríguez；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 Denzil L. Douglas、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Sam Condor；貝里斯總理夫人 Kim Simplis Barrow、參議院議長 Andrea Gill；尼加拉瓜外交部長 Samuel Santos López；多明尼加副總統 Rafael Francisco Alburquerque de Castro；聖露西亞總督 Pearlette Louisy；聖文森總理 Ralph E. Gonsalves；瓜地馬拉總統 Álvaro Colom、副總統 Rafael Espada；巴拿馬副總統夫人 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巴拉圭總統 Fernando Lugo Méndez、副總統 Federico Franco Gómez 及副總統夫人暨眾議員 Emilia Patricia Alfaro de Franco 等。</p> <p>(二) 100 年度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蕭副總統率團參加巴拉圭獨立建國兩百年慶典，並順訪巴拿馬，過程圓滿順利。 2、陳副院長冲擔任特使率團赴海地參加海地新任總統 Michel Joseph Martelly 就職典禮，以彰顯我國重視與海地 55 年來之長久邦誼。 3、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擔任總統特使參加聖多美普林西比新任總統 Manuel Pinto da Costa 就職典禮。 4、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擔任總統特使赴教廷參加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獲封真福品彌撒。 5、本部揚部長率團赴薩爾瓦多出席「第 15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並於會後順訪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鞏固並強化我與中美洲國家邦誼及參與該區域整合事務。 6、本部沈次長斯淳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共和國參加獨立建國慶典。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10 項	<p>一、本部 100 年度共辦理 335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32 項、非洲地區 108 項及中南美洲地區 195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甚多，績效卓越。</p> <p>二、協助友邦建設基礎設施，改善醫衛水準及提升人民生活，協助夥伴國家培訓技術人力及提升產業水準，並提供技術協助及服務，執行農藝、漁業、園藝、畜牧、手工藝、醫療、水利及貿易投資等合作計畫，深化與友邦合作計畫，實際嘉惠友邦人民，進而擴大我參與國際合作，強化我正面之援外形象。</p> <p>三、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包括雙邊合作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技術團），分述如下：</p> <p>（一）亞太地區 3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療合作：100 年度共派遣 12 個行動醫療團分赴我 6 邦交國、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醫診，受惠人數約 7,500 人。 2、漁業合作：駐吉里巴斯技術團進行虱目魚培育計畫，另我派員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第 7 屆會議（TCC7）。 3、糧食安全：我續於太平洋 6 友邦推動 360 計畫，在各國種植蔬果，產量平均達該年進口量約 75%；與諾魯衛生部及教育部共同辦理 KFD 健康廚房計畫（Kitchen For Diabetics Project），提供 800 名幼稚園學童每週 2 次免費早餐及平價供應市場蔬菜，有助改善邦交國人民飲食習慣。 4、潔淨能源：我續於太平洋 6 友邦及巴紐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14,600 盞太陽能燈及其他各式太陽能設備陸續運抵各國，有助邦交國人民夜間照明；捐贈諾魯 150 盞太陽能 LED 路燈及執行低碳島短期計畫，有助減少諾魯每年排碳量約 6.2%。 <p>（二）非洲地區 108 項</p> <p>我派駐非洲友邦共計 6 個技術團隊，包括 3 個技術團及 3 個醫療團，執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各項技術合作計畫，成果深獲友邦與國際友人讚譽。重要之雙邊合作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術合作計畫：於布吉納法索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強化資通安全計畫；史瓦濟蘭生技園區、鄉村電力化。 2、糧食計畫：於聖多美普林西比籌劃糧食增產計畫；協助甘比亞推廣陸稻計畫；協助史瓦濟蘭國王乳牛場改善營運計畫；布吉納法索鞏固鄉村家禽養殖計畫。 3、醫療合作計畫：於聖多美普林西比進行瘧疾防治計畫；資助甘比亞 RVTH 醫院進行醫學研究計畫及醫療合作計畫；充實史瓦濟蘭醫院設備。 4、教育合作計畫：甘比亞及史瓦濟蘭大學分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資助甘比亞女子免費教育計畫。 <p>(三) 中南美地區 19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道援助部分：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進行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醫療器材捐贈計畫、防疫生根計畫、新希望村興建計畫、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竹工藝訓練計畫及兒童保護計畫；瓜地馬拉總統府史坦 (STAN) 風災災民竹屋計畫、國家救災協調中心人道救援等計畫。 2、教育合作計畫：薩爾瓦多縮短數位落差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聖文森加勒比海育才 (獎學金) 計畫；巴拉圭國立東方大學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聖露西亞電腦教育計畫；宏都拉斯第 10 電臺興建教室計畫；巴拿馬嬰幼兒早期發展激勵計畫；多明尼加青年部華語教育推廣計畫等。 3、民生社福計畫：配合友邦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透過公共建設、協助就業、改善生活設施 (如尼加拉瓜微額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低利貸款計畫、兒童發展中心之興建及營運計畫；宏都拉斯修建宏京貧民屋頂計畫；巴拉圭婦女微型創業計畫；海地裝設 30 盞太陽能路燈計畫；貝里斯貝市交通號誌改善案等），均有助改善友邦人民生活。</p> <p>4、醫療合作計畫：援贈巴拉圭二手醫療器材與救護車、薩爾瓦多衛生部重建公立醫院網絡及購置實驗室病理學及細胞學相關設備計畫等，透過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友邦醫療照護，改善醫療水準。</p>
<p>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p>	<p>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p>	<p>15 件</p>	<p>一、100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共計 52 項，包括教育合作、司法互助、投資合作及航空等不同領域，績效卓越，其中亞洲地區 25 項、北美地區 10 項、歐洲地區 12 項、中南美洲地區 3 項、非洲地區 2 項。</p> <p>二、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p> <p>(一) 亞洲地區 25 項：包括與日本完成「臺日航約」修約換文、與韓國草簽「臺韓航空協定」修正備忘錄，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政見；臺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進一步強化兩國間之經貿合作關係，促進雙邊企業之投資，為兩國帶來利基；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為我國故宮文物赴日展出鋪路，使我故宮文物未來赴日展出之法律保障更臻周全。另與澳洲簽署「臺澳投資促進協定」；與印度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關務互助協定」；與蒙古簽署「臺蒙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與以色列簽署「臺以水科技合作備忘錄」及「臺以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與巴林簽署「臺巴(林)醫療合作備忘錄」；與新加坡簽署「在臺北之民航局與在新加坡之民航局間航空運輸協定」；與尼泊爾簽署「防制洗錢及情資交換合作瞭解</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備忘錄」等。</p> <p>(二) 北美地區 10 項：臺美簽署協定，包括：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與合作協議、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 9 號執行辦法、核子與輻射事故應變暨緊急應變管理能力意向聲明書等，雙方合作議題廣泛且廣續深化。</p> <p>(三) 歐洲地區 12 項：臺歐 100 年度洽簽合作協議（定），包括：我與法國、瑞士、匈牙利、斯洛伐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與荷蘭簽署「雙邊研究合作備忘錄」；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所（INRIA）簽署「臺法雙邊科學合作協定」，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簽署「科學合作協議書」，與德國研究基金會簽署「國際研究訓練團隊備忘錄」；通傳會與捷克通訊辦公室簽署「臺捷電信合作備忘錄」；青輔會與英國「臺英青年交流計畫」（YMS）達成協議並完成換函；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簽署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財政部關稅總局與義大利財政部海關總署簽署合作備忘錄、與歐盟反詐欺局簽署行政合作協議。</p> <p>(四) 中南美洲地區共 3 項：包括與厄瓜多簽署「司法刑事互助協定」等。</p> <p>(五) 非洲地區 2 項：包括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奈及利亞總統府投資促進委員會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p>
	<p>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經貿、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教育、文化、勞工、海關關務、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p>	<p>35 次</p>	<p>100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在經貿、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教育、文化、勞工、海關關務、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共計 99 項，績效卓越。其中亞洲地區 44 項、北美地區 26 項、中南美洲地區 13 項、非洲地區 5 項、歐洲地區 11 項，重要者分述如下：</p> <p>一、舉行相關議題會議</p> <p>(一) 亞洲地區：我與亞洲國家在經貿、航空、金融、科技、文化、宗教、觀光、衛生及司法互助等領域合作會議</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包括：「第 5 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第 17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第 4 屆臺日環境會議」、「臺日經濟貿易會議」、「第 4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第 15 屆臺澳經貿諮商會議」、「第 18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臺以次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第 3 屆臺土經濟合作會議」等。</p> <p>(二) 北美地區：100 年 12 月美宣布我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候選國，亦係對我旅行證照安全、國境管控等方面之肯定，未來雙方就旅行安全將有更多合作。</p> <p>(三) 歐洲地區：100 年 5 月 11 日歐洲議會無異議通過決議文，強烈支持臺歐盟加強經濟關係並簽署「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為歐洲議會首度以決議文方式明確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p> <p>二、無邦交國家訪華政要</p> <p>(一) 日本：100 年度重要外賓共計 2,951 人次，其中國會議員計 150 人次，部長級以上官員 15 人次，包括：麻生太郎、安倍晉三、海部俊樹與森喜朗等四位前首相相繼訪華；日本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訪華，係臺日斷交以來首位訪華之現任國會副議長；日本政要 100 年率團慶賀我建國百年國慶人數共計 67 位參、眾議員，創歷年來最高紀錄。</p> <p>(二) 北美地區：100 年度美、加地區訪賓共計 1,205 人次，其中包括美國能源部副部長 Daniel Poneman、國際開發總署署長 Rajiv Shah、住都部助理部長 Sandra Henriquez、前國防部長 William J. Perry、前國防部長 Donald</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Rumsfeld、前副國務卿 Richard Armitage、聯邦眾議員 Tom Reed (R-NY) 等 9 位美國聯邦眾議員及 24 位加拿大國會議員，成績斐然。</p> <p>(三) 亞太地區：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甫卸任之外交部長楊榮文；韓國前國會議長金炯昨；澳大利亞能礦暨觀光部長 Martin Ferguson；馬來西亞旅遊部長黃燕燕、創新科技部長 Maximus Johnity Ongkili 等 7 位部長、6 位副部長及 1 位政黨主席；越南 3 位副部長、聯邦眾議員 Bernie Ripoll、聯邦參議員 Dr. Christopher Back；菲律賓新聞部長 Herminio B. Coloma、科技部長 Mario G. Montejo；西澳洲議會副議長 Michael William Sutherland、眾議員 Michael Dennis Nahan；紐西蘭國會議員 Peter Fellow、毛利發展部首席執行長 Leith Comer；印尼勞工暨移民部長 Muhaimin Iskandar、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 Fadel Muhammad；斐濟初級產業部次長 Mason Smith 上校；巴布亞紐幾內亞農牧部秘書長 Anton Benjamin 等。</p> <p>(四) 亞西地區：約旦王宮顧問 H. E. Mohammed Fahad Al Alafa；沙烏地阿拉伯回教聯盟秘書長 H. E. D. Abdulla bin Abdul Muhsin Al Turki、農業部次長 Jaber bin Al Shehri；俄羅斯「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 Oleg Lobov、秘書長 Vladimir Maslov；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 Navaanperelie Jantsan；科威特工業總署長 Ali Al Mudhaf；巴林衛生部助理次長 Ameen Al Saati 等政要。</p> <p>(五) 中南美洲地區：哥倫比亞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Guillermo García；阿根廷眾議員 Alicia Terada；厄瓜多前總統 Rosalía Arteaga 及智利總統府發言人部首席顧問 Gonzalo Müller 等政要；另厄瓜多前副總統 Blasco Peñaherrera</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夫婦應邀專程來華參加我百年國慶。</p> <p>(六) 非洲地區：奈及利亞總統尼日三角洲事務特別顧問 Kingsley Kulu；辛巴威經濟企劃暨投資促進部長 Tapiwa Mashakada；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企業發展、電信暨能源事務執行委員 Guy-Amédée Ajanohoun；南非海事搜救協調中心主任 Montsi Tshazi 等。</p> <p>(七) 歐洲地區：斯洛維尼亞前總理 Janez Jansa；立陶宛前總統 Vytautas Landsbergis（現任歐洲議員）、前總統 Valdas Adamkus；比利時國務部長 Mark Eyskens；愛沙尼亞前外交部長 Kristiina Ojuland（現任歐洲議員）；斯洛伐克前外交部長 Eduard Kukan（現任歐洲議員）；歐盟執委會代理總署長 Karel Kovanda；荷蘭前副總理兼經濟部長、交通部長 Annemarie Jorritsma、前國防部長 Eimert van Middlekoop；法國參議院前副議長 Mme Monique Papon 主席；愛爾蘭前外交部長 James G. Collins；德國前不管部部長 Egon Bahr；波蘭經濟部次長 Marcin Korolec 等重要人士訪華。</p>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功能性組織	2%	<p>我廣續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以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為重要提案目標，100 年度我參與該等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及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暨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共計 38 次，與 98 年度之 22 次相較，共計增加 16 次，增加率達 72.7%，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參與聯合國（UN）專門組織「國際民航組織」（ICAO）：</p> <p>(一) 歐洲議會、美國聯邦參議院、「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APIL）及「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等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決議；民航局成為「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ANSO）會員，出席該組織於 6 月間舉辦之大會。</p> <p>(二) 第 66 屆聯大總辯論中，為我執言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8 個友邦元首或代表中計有 11 國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 ICAO。</p> <p>(三)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於 10 月 4 日眾院外委會聽證會中表示，美方認為臺灣應有意義參與對其人民有直接影響之國際組織，如 ICAO 等；我專家及民航官員出席 3 場 ICAO 公開研討會。</p> <p>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p> <p>(一) 100 年我第 3 度應邀組團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4 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我代表團團長於全會總討論發表公開演說，並提出「WHA 模式」，爭取擴大參與，我團團員亦在技術委員會就流感、愛滋病、兒童意外預防等相關議題發言達 14 次。</p> <p>(二) 美國衛生部長 Kathleen Sebelius 於 WHA 期間公開指出：「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無權單方面決定臺灣之地位」。</p> <p>(三) 歐洲議會及美國國會多位議員以聯名或單獨方式致函 WHO 幹事長，呼籲 WHO 應採透明、一致作法，助我擴大參與 WHO 會議及機制。</p> <p>(四)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於 10 月 4 日眾院外委會聽證會中表示，美方對臺灣連續三年以官方觀察員獲邀出席 WHA 感到欣慰，並盼臺灣能夠參與更多的 WHO 相關技術層級機構及專家諮商。</p> <p>(五) 第 66 屆聯大相關場合有 4 位友邦代表明確倡議籲促 UN 體系擴大適用「WHA 模式」。</p> <p>(六) 我衛生署官員及專家計出席 10 場 WHO 技術性會議。</p> <p>三、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p> <p>(一) 歐洲議會、中美洲議會、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全美洲政府協會東區會議及美國中西部州議會年會等組織均陸續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參與 UNFCCC。</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派員出席於南非德班舉行之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17)。</p> <p>(三) UNFCCC 第 34 屆「附屬履行機構」(SBI) 會議於研討會討論「擴大觀察員組織參與」，會後主席報告二度提及「一項有關國際社會支持中華臺北機構參與公約進程為觀察員之提議」。</p> <p>(四)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淑媿以「國際健康促進醫院網絡」副主席身分，於 UNFCCC COP 17 主會場舉辦之「全球環境行動/無害醫療」國際新聞記者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公共衛生與環境處長 Dr. Maria Neira 及其他國際衛生專家共同擔任報告人，另於「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Climate Change and Public Health) 國際說明會 (side event) 分享協助國際及臺灣醫院實施節能減碳之經驗。</p> <p>四、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100 年順利向公約存放國紐西蘭政府遞交等同簽署「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成立公約「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我後續將依照公約規定於公約生效後向紐西蘭政府存放等同批准公約之法律文書，成為 SPRFMO 之會員；與相關各國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成立公約之協商，公約生效後我將可加入為完全會員，且我參與權利及法律地位獲具體保證。</p> <p>五、其他國際組織：派員出席聯合國巴塞爾公約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第 23 屆締約方大會。</p>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3%	<p>一、為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0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以及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達 270 次，與 98 年度之 239 次相較，共計增加 31 次，增加率 12.97%，績效良好，已超出原訂目標值。</p> <p>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前副總統代表馬總統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各會員體領袖共商全球及亞太區域發展情勢，傳達我國推動自由化的努力，以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高度意願；連領袖代表並應邀於 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之論壇擔任主談人，說明我國在全球供應鏈扮演之關鍵地位，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 2、我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出席貿易、貿易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林業、運輸與能源、運輸、財政共 7 場專業部長會議及 1 場婦女與經濟高峰會；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及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共同出席 APEC 部長級年會；我 APEC 資深官員、各相關部會官員及專家出席 4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各次級論壇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研討會等逾 250 場，與會人數近 700 人次。 3、在中小企業、防災減災、縮短數位落差、綠能商品及醫療器材的法規合作等領域提出相關倡議或計畫，持續推動「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 及強化中小企業因應危機管理計畫，與美國合作推動能源智慧社區倡議之知識分享平臺計畫。 4、在 APEC 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等各項會議與主要經濟體如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及東協成員進行超過 30 場雙邊會談。 5、在臺順利舉辦「APEC 第 42 屆能源工作小組會議」、「ADOC 2.0 數位機會論壇」、「APEC 糧食安全論壇-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APEC 颱風研討會」等共 20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另與「日本經濟基金會」(JEF) 在臺合辦「亞太論壇－尋求亞太區域整合之新平衡」1.5 軌會議。 6、利用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相關活動，邀請 APEC 會員體高層及資深官員訪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華，包括美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及菲律賓 APEC 資深官員；菲律賓科技部 2 位次長、資通訊委員會主席、氣象局局長；馬來西亞城鄉發展部副秘書長；墨西哥聯邦眾議員；美國能源部副助理部長及 APEC 秘書處執行長等共 25 人。</p> <p>7、我國相關部會在 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衛生工作小組」、「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科技工業工作小組」、「電子商務指導小組」擔任主席或其他重要職位；我國「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代表聯華神通集團苗董事長豐強及宏達電子王董事長雪紅分別擔任「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共同主席；1 位國人在 APEC 秘書處擔任專案主任 (Program Director)。</p> <p>(二)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p> <p>1、我常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林義夫獲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 協調人；另駐團參事方瑞松獲任 WTO「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CTCA) 主席。</p> <p>2、參加 WTO 第 3 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我提出兩項「貿易援助」成功案例獲納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貿易援助成果網頁，有助強化我援外國際文宣。</p> <p>3、我代表團出席 WTO 第 8 屆部長級會議，表達我對強化多邊貿易體制面臨各項挑戰之看法，並就多邊貿易體制與 WTO 關係、貿易與發展及「杜哈回合」談判 3 大議題與會員進行廣泛討論，以及捐助「杜哈發展議題全球信託基金」(DDAGTF) 及「標準暨貿易發展機構」(STDF)，表達我對開發中國家「貿易援助」之支持。</p> <p>4、與 WTO 秘書處合作，提升我能見度：100 年度與 WTO 共同在臺辦理「區域貿易協定」及「動植物防疫檢疫」2 場</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家級研討會。</p> <p>(三) 推動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100 年我運用「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檢討其組織績效之契機，於 11 月成功取得在 ICCAT 之提案權，保障我在大西洋之龐大漁業利益。</p> <p>(四) 邀請國際組織官員及會員訪華：重要人士包括 WTO 周邊智庫「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 (ICTSD)」執行長 Ricardo Meléndez-Ortiz、布吉納法索常駐 WTO 大使 Prosper Vokouma 及多明尼加駐 WTO 大使 Luis Manuel Piantini Munnigh 夫婦，以及 WTO 法務處參事馮雪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秘書長山崎隆一郎 (Ryuichiro Yamazak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總裁 Thomas Mirow 及副總裁 Manfred Schepers；聖露西亞、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巴拉圭、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駐 ICAO 代表等。</p> <p>(五) 其他已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透過「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與相關各國合作防制洗錢及防範恐怖活動，100 年 APG 第 14 屆年會，我國提出評鑑結果之進展報告，及捐助 APG 協助提升太平洋島國洗錢防制之能力建構，獲得肯定。 2、出席美洲開發銀行年會，期間與總裁 Luis Alberto Moreno、秘書長、財務長、策略合作處經理、美洲投資公司 (IIC) 副總經理及多邊投資基金 (MIC) 副總經理等進行 3 場工作會議。 3、亞銀指派採購官員來臺辦理「亞銀商機說明會」。 4、歐銀顧問諮詢服務處處長 Johan Bert 及資深顧問 Steven Gillard 來臺辦理歐銀顧問標案標書撰寫要訣研討會。 5、歐銀都市暨環境基礎建設處處長 Jean-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Patrick Marquet 及共同融資處資深經理 Junko Aya 來臺辦理歐銀「綠能特別基金」投資商機說明會。</p> <p>6、協助歐銀安排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及喬治亞三國資通訊業主管 19 人來訪。</p>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21 項	<p>本部積極鼓勵國內 NGO 與 INGO 進行各項合作計畫，100 年度共促成 55 項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案，其中包括 5 項國際合作案及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遠超出原訂目標值 21 項，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增加臺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p> <p>(一) 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中心 (APROQUEN) 於 100 年 10 月間合作進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二) 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與世界展望會海地分會進行海地震災重建計畫，其中兒童保護計畫選定 158 名教育促進員，每週提供 1,152 名帳棚區 3-8 歲兒童基本數學、閱讀及寫作等課程；協助興建臨時住所已完成 315 戶，執行成效良好。</p> <p>(三) 贊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 (CCHC) 及基督豐榮團契 (FICF) 合作進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p> <p>(四) 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合作辦理微笑列車唇顎裂中心計畫及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p> <p>(五) 協助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 (TBBC) 合作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兒童營養午餐計畫，並擴大服務至泰緬邊境 9 座難民營，使 8,918 名難民兒童受惠。</p> <p>二、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發</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揮臺灣之愛，並將「志工臺灣」之精神傳至國際社會，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重要者如下：</p> <p>(一) 100 年 2 月 22 日紐西蘭基督城發生強烈地震，我國當晚即派遣 22 人組成之特種救援隊前往協助，政府並立即捐助 10 萬美元予紐西蘭，作為緊急人道援助之用。</p> <p>(二)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發生強震並引發海嘯及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等災害，我國除捐助新臺幣 60 餘億元善款及 560 餘公噸救援物資外，3 月 14 日並派遣特種搜救隊赴日協助救災。日本首相菅直人於 4 月 11 日發表「厚重情誼」公開信，感謝我國援助。日本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等於 100 年 5 月訪華，代表日本眾議院對我賑災義舉致謝，衛藤征士郎係臺日斷交以來首位訪華之現任國會副議長。</p> <p>(三) 100 年 8 月間泰國發生嚴重水患時，捐款泰國政府 20 萬美元及提供 5 萬美元救急物資，並協調執行「固邦送愛到湄南」援泰專案；捐贈 5 萬美元予印度錫金省政府作為該省震災重建之用。</p> <p>(四) 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員援助白米 300 公噸予肯亞糧食短缺之貧民；透過糧食濟貧組織 (FFP) 捐贈食米 800 公噸予海地。</p> <p>(五) 捐贈 110 萬美元予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等 4 國，另捐贈 2 萬美元予墨西哥，以作為該等國家嚴重豪雨賑災之用。</p> <p>(六) 捐贈 15 萬美元救災物資予土耳其相關單位作為地震災後安置及重建工作。</p> <p>(七) 協助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運送賑災物資至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p> <p>(八) 提供 40 萬美元併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 萬美元以協助該會辦理肯亞境內索馬利亞難民營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九) 協助臺灣路竹會赴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進行義診；協助衛生署立桃園醫院訪宏都拉斯進行衛教及義診；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 IHA) 與亞洲醫師協會 (AMDA) 赴斯里蘭卡舉行聯合義診。</p> <p>(十) 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捐贈巴拉圭華人慈善基金會二手醫療器材與救護車 1 輛。</p> <p>(十一) 我於 100 年 5 月捐贈 30 萬美元協助「美洲國家組織」(OAS) 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 執行海地防治霍亂計畫；6 月捐助 10 萬美元予南非紅十字會，救助水患災民。</p> <p>(十二) 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 10 萬美元予教廷駐利比亞、駐突尼西亞及駐埃及等 3 主教團，以援助受困於利比亞邊界之難民；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非洲之角」1 萬歐元。</p>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330 次	<p>一、100 年度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681 件，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46 項及擔任 INGO 要職 36 項，共計 763 次，達成預期目標，其中最具指標性意義者為協助教育部吳部長清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戴主任委員遐齡及臺北市郝市長龍斌率團赴比利時爭取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之主辦權。</p> <p>二、藉由提供國內 NGO 團體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駐外館處協助等方式促其加強國際參與或爭取在臺舉辦各項國際關注議題之國際會議及活動，以及爭取在 INGO 擔任要職，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參加第 21 屆 IAVE 國際志工年會暨青年論壇 (XXI IAVE World Volunteer Conference in Singapore)；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參加第 19 屆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參與民主社區 (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 部</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長會議(Ministerial Conference)、國會議壇 (Parliamentary Forum for Democracy) 及公民社會論壇 (Civil Society Forum) 活動。</p> <p>(二) 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協助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在臺北舉辦國際法學會 (ILA) 亞太區域會議；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臺舉辦 2011 IC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cessible Tourism) 第 4 屆無障礙旅遊國際研討會；協助臺灣臨床藥學會在臺舉辦世界衛生專業聯盟區域研討會；協助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在臺舉辦第 19 屆亞太財務經濟會計與管理研討會；協助國際新聞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在臺舉辦國際新聞協會 2011 年會；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在臺舉辦 2011 國際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期中委員會及研討會。</p> <p>(三) 100 年度我國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並擔任 INGO 要職計 36 項次，重要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研究院李遠哲榮譽院長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會長 (2011-2014)。 2、中華牙醫學會李稚健常務理事擔任亞太牙醫聯盟會長 (2011-2012)。 3、臺灣凱羅健康協會陳彥宏擔任亞太脊骨神經醫學聯盟秘書長 (2011-2013)。 4、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楊友仕擔任亞太婦產科醫學會聯盟繼任會長 (2011-2013)。 5、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張光輝理事長擔任亞洲空手道聯盟會長 (2011-2015)。 6、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王南梅副教授擔任亞太聽語學術組織理事長 (2011-2013)。 7、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杜永光名譽理事擔任世界神經外科學會聯盟繼任會長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011-2015)。</p> <p>8、中華民國西服同業總會何良鴻擔任世界洋服聯盟副會長(2011)。</p> <p>9、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明濱醫師擔任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聯盟會長(2011-2013)。</p> <p>10、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郭中興擔任亞洲射擊聯盟副會長(2011-2015)。</p> <p>11、臺灣武道聯盟王桂圓擔任亞洲武道聯盟副會長(2011-2014)。</p> <p>12、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邵宇玄擔任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2011-2012)。</p> <p>13、中華民國訓練總會李嵩賢會長擔任國際培訓總會理事(2011-2012)。</p> <p>14、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江世明理事長擔任世界獸醫師會副會長(2011-2014)。</p> <p>15、協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陳太正名譽會長連任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2011-2015)等。</p>
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	辦理「臺灣獎學金」等計畫	1,350 人	<p>100 年度領取臺灣獎學金、臺灣研究學人獎助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三項計畫總人數為 1,880 人次，超出原訂目標值。</p> <p>一、臺灣獎助學金：有助鼓勵全球專家學者，前來我國各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強化國際學術界友我力量，推動兩年來，已吸引全球 320 位來自 62 個國家學校或智庫優秀學人申請，獲遴選者達 164 位，研究議題包括中華民國國際地位、兩岸 ECFA 議題、臺歐盟關係、美「中」臺關係及臺灣於東亞經濟整合所扮演之角色等重要議題。</p> <p>二、臺灣獎學金：自 93 年開辦以來已展現豐碩成果，截計 100 年底獲得臺灣獎學金來臺之外國留學生達 1,497 人(含 100 年委託國合會辦理 50 位新生)，遠超出原訂目標值。本案許多畢業生返國後擔任要職，例如吐瓦魯交通運輸及觀光部部長即係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對我具有強烈向心力。此外，臺灣獎學金亦增加我邦交國深具發展潛力之政要子</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500 人次	<p>女來臺深造機會，如未來將繼承帛琉女王王位之王儲、史瓦濟蘭外交部長子女等。</p> <p>三、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為加強推廣華語文教育及青年交流，本部自 99 年起提供「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MOFA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予邦交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以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及正體中文，目前已有 23 個邦交國 219 位受獎生來臺。</p> <p>一、為提供我青年國際交流機會，展現我國軟實力及推展文化外交，100 年度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共計 700 人次，不僅使國際青年菁英深入瞭解臺灣政經現況，同時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有助提升國際參與，普遍獲得各國政府、當地人民與僑胞之肯定與讚揚，成果豐碩。</p> <p>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亞洲地區：辦理 4 梯次研習營，亞太國家青年菁英計 123 人、亞西國家青年計 43 人、日本青年菁英計 65 人（其中包含日本國會議員秘書、地方議員、地方公務員、研究所學生）等來臺研習交流。 2、北美地區：辦理美國青年學者專家訪華團及加拿大青年領袖訪問團計有 92 名師生參與，增進渠等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 3、中南美洲地區：貝里斯、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海地等 6 邦交國共計 13 名青年菁英來華研習。 4、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阿爾及利亞及模里西斯等國家共計 18 名學員參與法語研習營；另案遴邀甘比亞、史瓦濟蘭、奈及利亞、南非、坦尚尼亞、肯亞、迦納、埃及等非洲英語系國家 25 名學員參加英語研習營。 5、歐洲地區：辦理英語研習營共 2 梯次，計有芬蘭、挪威、荷蘭、法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德國、瑞士、保加利亞、義大利、捷克、拉脫維亞、丹麥、愛爾蘭、波蘭、匈牙利、比利時、西班牙、斯洛維尼亞及斯洛伐克等國共 54 名學員參加。</p> <p>(二)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亞洲地區計 7 人訪蒙古及 70 人赴太平洋 6 友邦、紐澳、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交流；北美地區共計 42 名師生，分赴舊金山、西雅圖、洛杉磯、休士頓、芝加哥、堪薩斯、邁阿密、亞特蘭大、紐約、波士頓、華府、溫哥華、多倫多與加拿大等地；中南美洲地區共 100 名團員赴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1 邦交國及墨西哥、厄瓜多及秘魯 3 非邦交國進行交流；非洲地區計有 5 個團隊共 35 人參加，分赴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南非；歐洲地區計有 1 個團隊共 7 人赴英國交流；6 位青年代表參加 APEC 年會「Voice of Future」青年領袖論壇。</p>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繳情形	95%	100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新臺幣 1,732,000 元，決算數 2,433,270 元；「租金收入」預算數 42,000,000 元，決算數 41,015,700 元，兩科目合計預算數 43,732,000 元，決算數 43,448,970 元，執行率 99.35%，達成度 100%。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次	本部 100 年度依規定按季將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100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 163 件，計新臺幣 13,784,660 元；第 2 季 245 件，計 20,448,559 元；第 3 季 167 件，計 17,168,410 元；第 4 季 106 件，計 6,186,705 元；全年補助總計 681 件，共 57,588,334 元。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2 次	一、為強化本部人力資源彈性管理，本部 100 年度除依計畫辦理 2 次內外互調，共計外館調部人員 114 人、外館互調 39 人、本部同仁調至駐外館處 118 人，合計本部及 91 個駐外館處共調動 271 人次，依全球各地區調動人力分別為亞太 90 人、亞西 19 人、非洲 15 人、歐洲 59 人、北美 52 人及中南美 36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另本部亦應業務需要，即時辦理高階人力調動共 48 人次，其中調部 18 人、外館互調 10 人、外派 20 人。</p> <p>二、本計畫除加強外交人員之歷練外，並藉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促進同仁瞭解國內外最新情勢及政策發展，另就組織規劃層面，彈性調整本部及駐外館處人力結構及配置，業已達到有效運用政府有限駐外人力及資源之目標。</p> <p>三、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駐外任期以三年為一任（D、E 級館、團、處視其意願一任為二至三年），並得予延長一任，本部每年定期（上下半年各 1 次）辦理駐外人員調動。100 年度完成一年兩次之內外互調作業，並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派人力，已確實依據「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辦理。</p>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1	<p>一、本部 100 年度辦理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派赴國際組織實習及出國進修特殊語文等三項子計畫。</p> <p>二、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共 16 位派赴國際組織實習及出國進修特殊語文：</p> <p>（一）赴國際組織實習：100 年度本部派遣新進外交領事人員 9 位前往國際組織實習，包括美慈組織、海倫凱勒全球組織、瑞士國際貿易資訊與合作機構、世界青年聯盟及歐洲議會等。</p> <p>（二）出國進修特殊語文：100 年度經綜合考量本部較缺乏之特殊語文人才及各地域間衡平性，派送第 43 期及 44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 7 位赴國外學習特殊語言，包括印尼大學、捷克布拉格查理士大學、匈牙利羅蘭大學、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及土耳其安卡拉大學。</p> <p>三、中高階同仁共 20 位出國進修：</p> <p>（一）長期進修（擔任訪問學人及進修學位）：100 年度共計選派優秀同仁 4 位出國長期進修，包含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美國哈佛大學魏德海研究中心、西班牙馬德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美國匹茲堡大學公共行政管理學院、新加坡大學李光耀政策學院。</p> <p>(二) 短期智庫專題研究：100 年度共計選派優秀同仁 13 位赴國外著名智庫專題研究，包含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臺灣領袖計畫、美國美軍太平洋總部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布魯金斯研究院及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制研究中心。</p> <p>(三) 配合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員赴國外相關文官機構研習計畫，100 年度共選送 3 位分赴美國研究所、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及比利時布魯日歐洲學院短期研習。</p> <p>四、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本部為便利派駐非英語地區同仁公務接洽，並有效培植特殊外國語文人才、提升辦理涉外業務能力及部門主要工作品質，依據「外交部派駐非英語地區人員學習駐地語文注意事項」每年編列預算鼓勵同仁在駐地主動積極學習當地語文，100 年度計有 23 駐外館處，共開設 14 種特殊語文班別，包括：法語、德語、葡萄牙語、捷克語、匈牙利語、斯洛伐克語、拉脫維亞語、希臘語、日語、泰語、印尼語、蒙古語、俄羅斯語、阿拉伯語等班，有效替國家培植特殊語種人才。</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為落實活路外交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101 年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彰顯我國主權、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迄至 6 月共辦理雙方高層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層級分述如下：</p> <p>一、高層出訪：</p> <p>(一)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5 日本部楊部長進添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尼加拉瓜總統 Daniel Ortega 及瓜地馬拉總統 Otto Pérez Molina 就職典禮，並順訪聖露西亞。</p> <p>(二) 101 年 1 月 19 日本部楊部長進添擔任總統特使赴西非友邦甘比亞參加總統 Alhaji Yahya Jammeh 就職典禮。</p> <p>(三) 101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馬總統率團訪問非洲三友邦：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p> <p>(四)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一行 3 人於 101 年 6 月 16 日至 23 日應邀赴宏都拉斯及巴拿馬訪問。</p> <p>二、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p>(一) 亞太地區：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馬紹爾群島總統 Christopher Loek、前總統 Imata Kabua、外交部長 Phillip Muller；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財政部長 Tom Murdoch；吐瓦魯總理 Willy Telavi、財政部長 Lotoala Metia；索羅門群島總理 Gorden Darcy Lilo；諾魯總統 Sprent Dabwido 等。</p> <p>(二) 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總理 Beyon Luc Adolphe Tiao、外交暨區域合作部權理部長 Vincent Zakané；甘比亞總統 H.E. Sheikh Professor Alhaji Dr. Yahya A.J.J. Jammeh、外交部長 Mambury Njie；史瓦濟蘭總理 Barnabas Sibusisio Dlamini、國王長公主 H.R.H. Princess Sikhanyiso Dlamini、教育暨訓練部長 Hon. Wilson Makhalempi Ntshangase；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Patrice Emery Trovoada 等。</p> <p>(三) 歐洲地區：教廷特使暨駐韓國大使總主教 Archbishop Osvaldo Padilla、教廷義大利馬希納達教區主教 Most Rev. Claudio</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Giuliodori 等。</p> <p>(四) 中南美地區：瓜地馬拉外交部長 Harold Caballeros、司法暨最高法院院長 Thelma Esperanza Aldana Hernández 暨夫婿、最高選舉法院院長 María Eugenia Villagrán De León；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Hugo Martínez；宏都拉斯總統職務指定人暨總統府部長 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工商部長 Jose Adonis Lavaire；尼加拉瓜副總統 Moisés Halleslevens、三軍參謀總長 Óscar Salvador Balladares Cardoza；多明尼加外交部次長 Miguel Anibal Pichardo Olivier；巴拉圭總統 Fernando Lugo、眾議院議長 Víctor Bogado、最高法院院長 Manuel Núñez；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理總督 Edmund Wickham Lawrence、教育暨新聞部長 Nigel Alexis Carty；聖文森總理 Ralph E. Gonsalves；貝里斯總督 Colville Young、外交部次長 Alexis Rosado；聖露西亞副總理 Philip J. Pierre 等。</p>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101 年我持續透過雙邊合作機制，並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協助友邦發展經濟、改善社會基礎建設及醫衛水準，以提升友邦民生福祉，發展互惠互利關係，均獲致良好成效。</p> <p>二、本部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及委託國合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含技術團及醫療團），分述如下：</p> <p>(一) 本部 101 年度委託國合會在 28 國派遣 33 個技術團（含醫療團）執行 82 項合作計畫，1 月至 6 月各計畫均依進度執行，持續推動農漁牧、醫療、職訓、工商服務等。</p> <p>(二) 101 年 1 月至 3 月我在巴拿馬及宏都拉斯等舉辦或參加 3 場次國際商展，共有 77 家業者前往參加，現場洽談金額約 750 萬美元，後續成交金額約 3,604 萬美元，總計約 4,354 萬美元。</p> <p>(三) 亞太地區：我國續於太平洋 6 友邦及巴紐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燈具已陸續運抵各國，並於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及吉里巴斯辦理公開捐贈儀式。</p> <p>(四) 非洲地區：協助非洲友邦發展經濟與改善社會基礎建設之合作計畫計有 124 項，包括：</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布吉納法索鞏固農村家禽飼養計畫、職訓合作計畫、非洲一盞燈協助友邦基礎及識字教育；史瓦濟蘭學員來臺參加南臺科大培訓計畫及漁業養殖訓練；甘比亞糧食自給自足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及社會問題醫療計畫等。</p> <p>(五) 中南美地區：資助巴拉圭國家住居局興建社會住宅計畫、總統府文化局強化組織功能計畫、援贈工商部投資出口促進局出口拓銷計畫；贊助瓜地馬拉微型財務同業公會辦理小企業面臨之挑戰與私人機構發展論壇、贊助 Santa Rosa 省 Oratorio 市興建竹學校、贊助總統府社會工作局行動醫療團；資助宏都拉斯第一夫人辦公室執行學童午餐計畫；贊助尼加拉瓜格瑞那達市 Pantanal 區兒童文具計畫及尼國兒童環保及道德教育研討；捐贈海地東南省 Bainet 區 40 所公廁興建計畫、西北省 La Tortue 島電腦資訊中心設立計畫、西北省 Bombardopolis 及 Baie de Henne 兩市 25 盞太陽能路燈裝設計畫。</p>
<p>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p>	<p>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p>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美簽署「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 二、101 年 4 月 11 日臺日雙方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備忘錄」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金融情資交換備忘錄」。 三、臺歐間洽簽合作協定，包括：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經濟標準檢驗度量衡瞭解備忘錄」、「臺斯電子化政府協定」及「臺斯外交學院合作備忘錄」；101 年 3 月 1 日「臺斯免試互換駕照案」生效；與捷克簽署「臺捷科學與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馬其頓政府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四、101 年 5 月 9 日與越南簽署「臺越觀光合作瞭解備忘錄」，有助提升臺越間合作推廣觀光交流。 五、101 年 3 月 4 日至 17 日彰化基督教醫院代訓 4 名印尼醫護人員成效良好，對促進臺印尼醫療合作關係及奠定兩國醫療合作之初步架構具有積極作用。 六、100 年 11 月 11 日與韓國草簽「臺韓航空協定修正備忘錄」，就開闢「松山-金浦」航線及增加「桃園-仁川」機場座次達成協議，並自 101 年 4 月 30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p>日完成「松山-金浦」首航。</p>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官員出訪：包括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訪問泰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正則赴韓出席國家早餐祈禱會；國科會張副主委清風率團訪問南非並出席第 1 屆臺斐科技合作聯合委員會會議及臺斐奈米研討會；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擔任長榮交響樂團及雲門舞集榮譽團長，赴義大利及奧地利演出；財政部黃次長定方率團訪問德國；國科會陳副主委政宏訪問德國；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訪問西班牙及德國；陸委會高副主委長訪問西班牙及荷蘭等。</p> <p>二、來訪政要包括：</p> <p>(一) 歐洲地區：計 21 團 102 人，國會議員 32 人，其中包括歐洲議會 2 位副議長、2 位總務長及外交委員會安全及防務小組副主席等 16 位歐洲議會議員；另包含法國香檳-阿登區主席及法國、愛沙尼亞、義大利及拉脫維亞等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等 16 位國會議員；政府官員部分，歐盟反海盜專家團、荷蘭、斯洛伐克及愛沙尼亞主管外貿投資等資深官員，其他部分則有歐盟智庫團及德國青年聯盟團等訪團。</p> <p>(二) 美國：美國國會議員 5 人；重要智庫及學者 5 團；國會助理 5 團；美國州長級政要（含總督）1 團；政黨團 2 團；州級議會團 1 團。</p> <p>(三) 加拿大：外交暨貿易部副部長 Peter McGovern、加拿大聯邦參議員訪華團共同團長 Pierrette Ringuette 及 Doug Finley 等 7 人、國會議員 Chungsen Leun 率團祝賀我總統副總統就職。</p> <p>(四) 日本：計 67 團，855 人次。前首相森喜朗、海部俊樹及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均曾訪臺。國會議員計 13 人次，包括：參議員江口克彥、長谷川岳、山崎力、藤井孝男；眾議員仙谷由人、森喜朗、大野功統、平沼赳夫、中井洽、衛藤征士郎、吉野正芳、山本幸三等；地方政府首長有鳥取縣、沖繩縣、高知縣、群馬縣、福井縣、鹿兒島縣等 6 縣知事；地方政府副首長有香川縣、岩手縣等 2 縣副知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 亞太地區：馬來西亞旅遊部長黃燕燕、種植及原產業部 (Ministry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and Commodities) 副部長 H.E. Dato' Hamzah Bin Zainuddin；韓國前青瓦台文化特別輔佐官柳仁村；澳洲維多利亞州州議會參議院議長 Bruce Atkinson；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關係部長 Mark Maipakai；泰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蘇奈；菲律賓貿工部次長 Adrian S. Crisobal。</p> <p>(六) 中南美地區：智利執政黨國家革新黨 (Partido Renovación Nacional) 眾議員 Nicolás Monckeberg；阿根廷國家眾議員 Rubén Darío Sciutto；巴西巴拉納州高等法院副院長 Ivan Campos Bortoleto；秘魯國會議員 Fredy Otárola Peñaranda；墨西哥聯邦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Edmundo Jacobo Mdina；墨西哥 Coahuila 州州長 Rubén Moreira Valdez。</p>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p> <p>(一) 「國際民航組織」(ICAO) 案：101 年 3 月 7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一致通過參議院 2011 年第 17 號共同決議案，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 ICAO 會議及活動，並認為美國政府應領銜爭取國際支持臺灣在 ICAO 取得觀察員地位；比利時及巴拉圭兩國之眾議院均一致通過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UNFCCC 及 ICAO 等。</p> <p>(二)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案：美國密西西比等 15 個州 21 個參、眾議會通過 21 個決議案 (或發表宣言) 支持我參與 UNFCCC 案；比利時眾議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一致通過我參與 UNFCCC 等國際組織決議案；巴拉圭眾議院於 101 年 4 月通過支持我參加 UNFCCC 等國際組織決議案。</p> <p>(三) 其他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案：101 年 2 月 13 日至 18 日邀請我邦交國聖文森、甘比亞、多明尼加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乙行 3 人訪華，向渠等說明我參與聯合國體系提案策略，並爭取支持；協助國內民間婦女</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團體共 31 人參加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第 56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暨「婦女地位非政府組織委員會」(NGO-CSW)平行會議；101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巴西里約熱內盧「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包括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布吉納法索友邦在大會上發言支持我參與聯合國相關組織。</p> <p>二、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出席「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第 23 屆第 2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2 屆籌備大會，確保該委員會未來成立後，我參與之最佳權益；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3 屆籌備大會，積極維護我平等參與地位；出席「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16 屆年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會議，積極推動強化我參與地位；出席「美洲銀行」(CABEI)第 52 屆年會，積極參與中美洲地區援助開發計畫；協助行政院公平會派員出席「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協助行政院消保會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 (ICPEN) 會議。</p>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世界衛生大會 (WHA)：101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衛生署收到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致邱署長文達信函，邀請我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邱署長並已率團與會。</p> <p>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其年會：</p> <p>(一)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出席 2 次 APEC 資深官員會議、2 次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會議及 1 次 ABAC 代表與 APEC 資深官員對會會議，暨其他工作小組與相關研討會等 APEC 會議及活動約 40 餘場；並就 101 年 APEC 主辦會員體俄羅斯擬推動之倡議以及我方立場與強項優勢領域等節，進行跨部會協商，尋求加強臺俄在 APEC 架構下之雙邊合作。</p> <p>(二)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包括「APEC 認證機構溫室氣體確認及查證訓練</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討會」、「APEC 極端氣候對漁業及養殖漁業衝擊和因應策略研討會」以及「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研究小組工作會議」等 6 場次會議及活動。</p> <p>(三) 擔任重要職務：包括「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 主席、「衛生工作小組」(HWG) 副主席，以及「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PWG) 共同主席、「工業科技工作小組」(ISTWG) 「國際科學科技網路」分組主席、「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 資通訊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 無紙化貿易分組主席。</p> <p>(四) 邀請日本 APEC 資深官員五嶋賢二 (Kenji GOTO) 來華參加「『APEC 經商便利度』EoDB 行動計畫—獲得信貸研究成果座談會」(APEC Roundtable on Getting Credit)，並就臺日在 APEC 架構下之合作交換意見。</p> <p>三、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參加「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第 45 屆理事會議；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第 54 屆理事會議；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 第 11 期亞洲開發基金 (ADF) 第 3 次捐助國增資會議及亞銀第 3 屆商機博覽會；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 暨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2012 年第 1 次會議；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 第 53 屆年會；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第 8 屆年會；參加「國際大西洋鮭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IMM) 第 7 屆會議；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 50 週年慶祝活動。</p>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慈組織 (Mercy Corps) 合作辦理中亞與高加索地區合作發展計畫。</p> <p>二、協助臺灣奧比斯基金會與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共同辦理尼泊爾兒童眼科醫援計畫。</p> <p>三、與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及國際助殘組織於海地共同辦理發展與培力海地國家組織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融合社會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美國國際慈善組織 (FTC) 共同援贈肯亞難民及貧民食米。</p> <p>五、捐贈泰國世界展望會 10 萬美元執行泰國中部省份及曼谷水災緊急救援暨重建方案。</p> <p>六、補助臺灣路竹會赴馬達加斯加、蒙古及馬偕醫院赴甘比亞進行義診服務。</p> <p>七、捐贈 16,500 美元予斐濟，賑助西部水患。</p>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菲律賓呂宋島貧民窟提供免費口腔醫療服務。</p> <p>二、協助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赴印度參加亞洲志願服務協會第 8 屆年會。</p> <p>三、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赴美國華府參加第 2 屆世界婦女安置會議。</p> <p>四、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臺舉辦 2012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p> <p>五、協助中華創新發明學會赴莫斯科參加第 15 屆莫斯科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p> <p>六、協助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赴美國華府參加 2012 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p> <p>七、協助全球綠人臺灣之友會赴塞內加爾參加第 3 屆全球綠人大會。</p> <p>八、協助臺灣醫院協會在臺舉辦 2012 年國際醫院聯盟第 3 屆醫院及健康照護協會高峰論壇及理事會議。</p> <p>九、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在臺舉辦 2012 國際工作組織 (Workability International) 年度研討會議暨國際工作組織亞洲區會員大會。</p> <p>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101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及 6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101 年度國際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及「101 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邀請俄羅斯、以色列、蒙古、土耳其等國 43 人來臺研習；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及 8 月 20 日至 31 日辦理 2 梯次之「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將以「發現臺灣 (Discovering Taiwan)」為主題、為期 12 天之研習課程，邀請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青年與我國青年進行交流。</p> <p>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為結合學校等民間資源辦理服務學習，擴大青年學生國際視野，推動國民外交，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間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流計畫，自國內各大學中遴派 43 個學生團隊總計 301 人，分赴前往亞太、亞西、歐洲、非洲、北美及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43 個國家進行交流，宣揚我國優質文化並培養與當地學生及人民友誼。</p>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主管 101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兩科目實際執行數計新臺幣 23,039,321 元，占分配數及預算數之執行率分別為 116.04% 及 70.31%。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p>截至 101 年 4 月 13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部 101 年依計畫辦理 2 次內外互調，第 1 梯次（7 月份）內外互調共計 139 人次（含高層人力），其中外館調部人員 64 人、外館互調 13 人、本部同仁調至駐外館處 62 人。</p> <p>二、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駐外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予延長一任，本部每年定期（上下半年各 1 次）辦理駐外人員調動。</p>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p>截至 101 年 4 月 13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辦理第 45 期外交領事人員等同仁短期在職訓練及專業講習課程，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共上課 504 小時，占全部時數 832 小時達 60.57%。</p> <p>二、另辦理英、日、法、西、粵等夜間語文班、全民英檢考照班及外派人員特殊語言班等，參加人員包括外交部員眷及中央機關涉外事務 21 個機關之人員，總數達 220 人次。</p> <p>三、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101 年度 1 月至 5 月辦理 1 日以上之培訓發展班別除有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班、國際會議研習班、午間及夜間語文班等班別外，另選送本部同仁出國短期進修共 16 人；並薦送同仁參加行政院各訓練班別，例如：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班、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訓班、中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寫作能力訓練、行政院選送出國短期研習等班別。</p> <p>四、101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上半年調部同仁講習班，計 50 名新近調部同仁參訓。另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3 日、3 月 8 日及 3 月 21 日開設「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主流化與外交」及「從女</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闡釋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善用文化軟實力，型塑臺灣優質形象	運用重要文宣議題與時機，闡揚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報導與輿論支持	<p>性文化地標看性別主流化—兼論氣候變遷的性別觀點」等三項課程，共計 191 人參加。</p> <p>截至 101 年 4 月 13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為宣揚政府重大政策所辦理之新聞聯繫、記者會、轄訪、演講、投書、以及洽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合計 1,868 次。</p> <p>二、主要文宣專案包括：國內「即時議題」主動供稿服務國際媒體專案；辦理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國際文宣；辦理「仁誼專案」總統訪問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國際文宣工作；成立「國際新聞讀報站」；各駐外單位主動投書、撰擬新聞稿及洽刊報導國際媒體，加強宣揚我政經發展等。</p>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723,164	628,979	719,595	94,18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3	1,850	1,680	-47	
	7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03	1,850	1,680	-47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03	1,850	1,680	-47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3	1,850	1,680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及駐外機構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10	7,540	7,645	3,270	
	85	0511010000 外交部	10,810	7,540	7,645	3,270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810	7,540	7,645	3,270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6,120	6,190	5,448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招標文件工本費及供應自製錄影帶版稅等收入。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90	1,350	2,197	3,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568	43,519	79,672	10,049	
	82	0711010000 外交部	53,568	43,519	79,672	10,049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8,500	35,500	42,626	-7,000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4,500	4,500	1,6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24,000	31,000	41,016	-7,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17,049	-	22,044	17,049	
		0711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7,049	-	22,044	17,0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前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職務宿舍收入。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19	8,019	15,0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56,983	576,070	630,597	80,913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5			1111010000 外交部	656,983	576,070	630,597	80,913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656,983	576,070	630,597	80,913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183	110,000	179,229	86,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60,800	466,070	451,368	-5,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利息差額退還款、松鶴公司盈餘繳庫及台灣光華雜誌廣告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3,264,419	25,494,976	-2,230,557	
	1			0011010000 外交部	23,264,419	25,494,976	-2,230,55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003,895千元，連同由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業務」科目移入229,252千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26,146千元、「綜合計畫業務」科目移入34,417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移入762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移入50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23,264,419	25,494,976	-2,230,557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7,664,003	8,250,405	-586,402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238,93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費5,772千元列入「外交業務管理」科目，由「外賓邀請接待」科目移入業務費17,244千元，移入移出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7,664,003千元，包括人事費7,388,282千元，業務費215,788千元，設備及投資55,858千元，獎補助費4,07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88,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624,311千元，增列保險費等47,245千元，計淨減577,06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0,7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1,121千元。 (3)檔案及資訊處理114,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資訊服務費等20,827千元，增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32,754千元，計淨增11,927千元。 (4)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3,0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89千元。 (5)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7,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千元。
		2		3911011000 外交業務	247,977	292,930	-44,953	
			1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247,977	292,930	-44,953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87,15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5,772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47,977千元，包括業務費243,410千元，獎補助費4,567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4,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等30,163千元。 (2)外交使節會議20,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429,736	3,590,635	-160,899	費1,433千元，增列一般事務費1,134千元，計淨減299千元。 (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1,4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2,216千元，增列一般事務費414千元，計淨減1,802千元。 (4)外交獎學金設置2,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學生之獎助經費1,740千元。 (5)製作國情資料88,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及運費等10,949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429,736千元，包括業務費3,378,682千元，設備及投資51,0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24,7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國外旅費等139,358千元。 (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0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7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稅捐及規費、物品、一般事務費等2,598千元。 (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國外旅費等1,146千元，增列通訊費、物品、一般事務費1,085千元，計淨減61千元。 (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155千元，與上年度同。 (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43千元。 (8)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45千元，與上年度同。 (9)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9千元，與上年度同。 (10)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276千元。 (11)上年度駐外移民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配合員額調整，自102年度起改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所列23,759千元如數減列。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748,016	1,882,479	-134,463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11,15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外賓邀請接待」科目移入業務費371,326千元，共計如列數。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9,464,196	10,615,456	-1,151,260	2.本年度預算數1,748,016千元，包括業務費1,210,134千元，獎補助費537,88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401,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等29,962千元。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828,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128千元，包括： <1>學術交流165,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428千元。 <2>文化交流136,7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475千元。 <3>經貿外交215,4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60千元。 <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09,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365千元。 (3)出國訪問128,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2,129千元。 (4)訪賓接待389,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1,244千元。
			6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210,876	303,844	-92,968	1.本年度預算數9,464,196千元，包括業務費1,244,755千元，獎補助費8,219,44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技術服務1,226,2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洲及中南美地區專案計畫等經費101,838千元。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8,237,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各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1,049,422千元。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615	378,723	-54,108	1.本年度預算數210,876千元，包括業務費3,150千元，獎補助費207,7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204,5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援助經費92,947千元。 (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6,3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國人旅外遭緊急危難之協助經費21千元。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268,121	336,577	-68,456	1.本年度預算數268,12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77,752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1年度已編列160,40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552千元。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91101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494	42,146	14,348	(2)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250,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904千元，包括： <1>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513,605千元，分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50,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771千元。 <2>上年度辦理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6,675千元如數減列。
		8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175,000	180,504	-5,504	1.本年度預算數56,49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45輛及公務機車1輛等經費53,738千元。 (2)汰換安全保密通信裝備等經費2,756千元。 (3)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146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03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賠償及駐外機構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3	
	7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03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03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及駐外機構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12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出版品、投標書表及供應自製錄影帶版稅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20	
	85			0511010000 外交部	6,12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20	
			1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6,120	1. 出售台灣光華雜誌、台灣光華雜誌叢書、英文台灣評論等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供應自製錄影帶版稅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9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90	
	85			0511010000 外交部	4,69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90	
			2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主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00	
	82			0711010000 外交部	4,5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4,5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4,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使領專用區館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0711010000 外交部	24,000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4,000	
				0711010106 2 租金收入	24,000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0711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 價	預算金額	17,04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前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職務宿舍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49	
	82			0711010000 外交部	17,049	
		2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17,049	
			1	0711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 價	17,0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前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職務宿舍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1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物等收入。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19	
				0711010000		
				外交部	8,019	
				07110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8,0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物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96,183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依規定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6,183	
	75			1111010000 外交部	196,183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96,183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60,8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差額退還款、松鶴公司盈餘繳庫、台灣光華雜誌廣告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60,800	
	75			1111010000 外交部	460,8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460,800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60,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利息差額退還款、松鶴公司盈餘繳庫及台灣光華雜誌廣告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64,0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本部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88,282	人事處	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7,388,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388,28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541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670人、技工11人、駕駛38人、工友41人、約聘僱人員102人及駐衛警24人，合計890人，計需經費1,038,473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65,3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6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177		
0111 獎金	630,835		2. 駐外使領119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7個單位、駐外文化26個單位、駐外觀光10個單位、駐外僑務39個單位、駐外科技16個單位、駐外文化中心12個單位、駐外原子能委員會人員、駐外漁業人員、駐外醫療衛生人員及駐外金融人員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2人、職雇員1,905人、聘用人員39人，合計1,956人，計需經費6,349,809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02,37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1,86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4,329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131,369		
0151 保險	146,7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0,783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33,025		1. 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795		(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補助同仁公餘進修等經費795千元。
0202 水電費	12,734		(2) 水電瓦斯費12,73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22		(3) 事務機器、衛星天線、倉儲及大樓管理費等租金4,8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22		(4) 牌照稅、燃料費及國道過路費等2,522千元。
0231 保險費	3,069		(5) 公務車輛保險費、房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其他經管珍貴物品保險費等3,06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00		(6)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計需8,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7		(7)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暨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2,407千元。
0271 物品	9,629		(8) 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什項物品購置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57,40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85		
0291 國內旅費	842		
0295 短程車資	1,468		
0299 特別費	1,17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64,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83		，計需9,62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38		(9)辦公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印刷、
0319 雜項設備費	13,545		文康活動、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075		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衛警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服裝、勞力委外、外交志工、外交替代役(
0475 獎勵及慰問	3,648		部內)、組織學習、員額評鑑、工程施工品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質查核、天母使館專用區暨臺北賓館維護
			管理等經費，計需57,408千元。
			(10)本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及
			臺北賓館等養護費，計需18,28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2,276千元。
			(12)本部辦公大樓、北投檔庫、天母使館專用
			區及臺北賓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
			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
			護費，計需7,285千元。
			(13)國內旅費842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1,468千元。
			(15)部長及3位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
			2.汰購通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需13,683千元
			。
			3.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7千元。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計需3,648千元。
			5.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計需420千元。
03 檔案及資訊處理	114,377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72,202		1.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及講座鐘點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6,976		2.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需32,75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616		3.共構機房GSN VPN連線費及網際網路專線傳輸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2		費用1,0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0		4.共構機房GSN (Co-location)機箱月租費、網
0271 物品	4,728		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
0279 一般事務費	9,975		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29,31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17		。
費			5.購置資訊設備耗材及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
0293 國外旅費	1,958		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列表機色帶、碳粉
0300 設備及投資	42,175		匣、墨水匣等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經費4,728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75		元。
			6.編印外交年鑑、檔案影像掃描及目錄建檔等經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64,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	3,098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費，計需8,725千元。 7.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經費，計需37,335千元。
0200 業務費	3,098		
0202 水電費	294		
0203 通訊費	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71 物品	3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8		
0299 特別費	158		
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7,463	秘書處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接待室水電、租金、保險、物品購置、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費等，合計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7,463		
0202 水電費	2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0		
0231 保險費	68		
0271 物品	317		
0279 一般事務費	8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47,977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駐外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獎學金。
7. 編印中外國情資料。
8.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
9. 製作視聽宣材，供國內外運用。

預期成果：

1.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2. 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出版品，分發訂閱讀者及我駐外單位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發行電子報，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國情之認識。
3. 製作質量俱佳的視聽影音產品，兼顧國內外運用，促進國際瞭解，爭取國際支持；透過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將我國真實生動影像，行銷到世界各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4,731	本部有關單位	1. 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計需27,919千元。 2. 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召開諮詢會議、訴願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等會議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計需1,484千元。 3. 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計需10,000千元。 4. 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年費5千元。 5.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653千元。 6. 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及留華學生華語文競賽；協助學術團體發行刊物；協助國內NGO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及辦理國際參與文宣活動；加強與國會、其他部會、NGO、專家學者、民間工商團體、新聞媒體及駐地人員來華等聯繫協調；辦理國際慶弔、頒授勳章及聯繫駐華使節、代表等所需經費，計需30,054千元。 7. 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費用，計需18,889千元。 8. 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計需7,700千元。 9. 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考察影視技術發展、督考新聞業務、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
0200 業務費	113,074		
0203 通訊費	25,5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8		
0251 委辦費	12,25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6,9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390		
0291 國內旅費	36		
0293 國外旅費	8,027		
0294 運費	2,537		
0400 獎補助費	1,6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5		
0475 獎勵及慰問	3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外交使節會議	20,081	地域司、國際 傳播司	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等差旅費，計需8,027千元。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6,951千元及差旅費13,130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81		
0279 一般事務費	6,951		1. 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2,82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130		2. 亞西及非洲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4,774千元。
			3. 歐洲地區工作會報3,325千元。
			4. 北美地區工作會報4,040千元。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4,875千元。
			6. 國際傳播司派員赴駐外機構參加工作會議239千元。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21,421	人事處	1. 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特殊語文訓練，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4,411千元。
0200 業務費	21,421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07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		2. 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7,010千元。
04 外交獎學金設置	2,935	人事處、亞東 太平洋司	1.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87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2. 設立鼓勵國內博士學生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計需2,0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1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910		
05 製作國情資料	88,809	國際傳播司	1. 編印中外國情資料44,082千元：
0200 業務費	88,8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292		(1) 英文「台灣評論」月刊每期13,000冊，需3,2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51		(2) 「西文旬刊」每期4,800份，需84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		(3) 發行法文版「台灣今日」(台灣評論)月刊每期3,200冊，需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622		(4) 西文版「台灣評論」雙月刊每期4,500冊，需66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86		(5) 德文版「台灣評論」雙月刊每期2,400冊，需645千元。
0294 運費	17,94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俄文版「台灣評論」雙月刊每期3,100冊，需650千元。</p> <p>(7)編印2014年中英西法德文併列版記事案曆12,000冊，需1,400千元。</p> <p>(8)印製「中華民國一瞥」小冊、「文化臺灣」系列小冊等出版品，需2,000千元。</p> <p>(9)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17人，需14,982千元。</p> <p>(10)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需5,000千元。</p> <p>(11)出國採訪，深入報導有關我對友邦之援助、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及海外臺商在當地國經營事業之成功經驗，需238千元。</p> <p>(12)寄發出版品所需郵資、轉寄費、海運費、關稅、裝疊、封套印製、名址列印費，需13,442千元。</p> <p>2.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22,588千元：</p> <p>(1)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8人經費6,500千元。</p> <p>(2)編印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版等每月18,000冊，印製、紙張及裝疊費用等經費8,844千元。</p> <p>(3)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國內外媒體刊登廣告費用30千元。</p> <p>(4)印製推廣信函DM及摺頁、海報等費用50千元。</p> <p>(5)辦理書刊分發作業費用3,500千元。</p> <p>(6)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3,500千元。</p> <p>(7)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繳納會費16千元。</p> <p>(8)為報導當地僑民動態，並瞭解當地政府對臺灣及臺僑之想法與看法，派員出國採訪經費148千元。</p> <p>3. 國情照片及紀錄影片之製作及推廣22,139千元：</p> <p>(1)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需15,296千元：</p> <p><1>為增進國際人士對我國國情現況之認識</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並配合政府施政及國際文宣需要，製作及甄選購置國情紀錄影片，需13,551千元。</p> <p><2>為配合政府專案需要，攝製專輯短片及重要國情資料影片，供國際文宣運用，需455千元。</p> <p><3>辦理國情紀錄片發表會，需800千元。</p> <p><4>參加國際影展及網路推廣，需101千元。</p> <p><5>辦理專案影集、播出通路、推廣行銷，需389千元。</p> <p>(2)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需4,634千元：</p> <p><1>攝製國情圖片光碟：攝製我國政經建設、自然生態、觀光保育、民俗節慶、文化藝術、資訊科技等國情多媒體圖片光碟，含中、英、西、法、德、日、俄、阿等8種語版圖說，拷製寄供外館運用，包括製作、翻譯、拷製費，需581千元。</p> <p><2>拍攝重要訪賓活動、政經建設及社會文化等照片供媒體等運用，需906千元。</p> <p><3>為執行上述<1>、<2>項計畫及建立國情圖片資料，聘僱專職攝影人員1名，需810千元。</p> <p><4>影像資料整理及協助視聽資料庫之照片資料調圖等，需320千元。</p> <p><5>配合國情發展，更修、製作高畫質HD多媒體國情簡介影音資料，供駐外單位運用及來訪外賓觀賞，需337千元。</p> <p><6>辦理海外國情照片巡迴展，所需辦理攝影比賽、甄選優質照片、照片放大及文宣品印製，需1,680千元。</p> <p>(3)拷製視聽資料：製作完成之國情影片委外轉拷成PAL、NTSC、SECAM等系統，及Digital Betacam、Betacam SP、DVCam、HD等規格，供駐外館處或其他相關單位運用，包括拷錄費、材料費、加製光碟費等，需1,209千元。</p> <p>(4)寄運視聽資料，包括寄運費及包裝材料等，需1,00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36
-----------	-------------------	------	-----------

計畫內容：

積極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推廣、原子能科學、漁業、金融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24,783	本部有關單位	<p>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5個，非洲地區8個，歐洲地區28個，北美地區16個，中南美地區22個，合共119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224,78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3,173,729千元，編列包括：</p> <p>(1) 訓練費、權利使用費及資訊服務費23,005千元。</p> <p>(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92,953千元。</p> <p>(3) 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181,781千元。</p> <p>(4) 各項稅捐及規費20,411千元。</p> <p>(5) 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文化、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原能、漁業、金融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13,093千元。</p> <p>(6) 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78,738千元。</p> <p>(7) 各項物品、耗材等155,687千元。</p> <p>(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新聞文化工作費、漁業工作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需815,696千元。</p> <p>(9)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89,845千元。</p> <p>(10) 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80,551千元。</p> <p>(11) 辦理返國述職49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8,573千元。</p> <p>(12) 辦理內外互調149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p>
0200 業務費	3,173,729		
0201 教育訓練費	2,969		
0202 水電費	53,876		
0203 通訊費	139,077		
0212 權利使用費	1,0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9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86,0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411		
0231 保險費	213,09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3,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78		
0271 物品	155,687		
0279 一般事務費	905,5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62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732		
0293 國外旅費	177,913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54		
0319 雜項設備費	51,05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060	經濟部	<p>，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32,551千元。</p> <p>(13)轄區訪問、領務服務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6,789千元。</p> <p>(14)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修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0年7月8日院臺外字第1000035181號函核定，總經費112,450千元，執行期間為101至102年，101年度編列68,394千元，本年度編列44,05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1,054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p> <p>本計畫係駐外經濟單位(亞洲地區11個，非洲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歐洲地區17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7個(含經費統籌4個)，中南美洲地區9個，合共47個單位)為擴大國際經貿合作，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提升我國國際經貿地位，積極分散市場，促進經貿之均衡發展及推動對外經貿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87,06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87,060		
0202 水電費	1,013		
0203 通訊費	7,369		
0215 資訊服務費	8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99		
0221 稅捐及規費	261		
0231 保險費	4,27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		
0271 物品	6,111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3		
0293 國外旅費	34,612		
03 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34,800	教育部	<p>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9,242千元。</p> <p>2.辦公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3,599千元。</p> <p>3.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4,536千元。</p> <p>4.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6,555千元。</p> <p>5.物品、辦理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推展經貿工作、館員交際費及蒐集商情等27,852千元。</p> <p>6.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664千元。</p> <p>7.辦理返國述職2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637千元。</p> <p>8.辦理內外互調5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0,423千元。</p> <p>9.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552千元。</p> <p>本計畫係駐外文化單位(亞洲地區9個、歐洲地區</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維持			7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9個(含經費統籌5個)、中南美洲地區1個,合共26個單位)推動對
0200 業務費	34,800		外文教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4,800千
0202 水電費	33		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313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6,113
0215 資訊服務費	2,767		千元。
0231 保險費	802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文化組辦理活動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6		相關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80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1,276千元。
0271 物品	3,924		4.物品、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47		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15,57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6		5.辦公器具養護費65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382		6.辦理返國述職人員1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
			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334千元。
			7.辦理內外互調9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
			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
			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
			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5,698
			千元。
			8.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350千元。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29,786	交通部觀光局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亞洲地區6個,歐洲地區
維持			1個,北美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合共10個
0200 業務費	29,786		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
0202 水電費	301		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9,786千元
0203 通訊費	8,580		,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9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0,0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17		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68		2.辦公室等租金1,517千元。
0231 保險費	607		3.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975千元。
0271 物品	2,754		4.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54		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
0293 國外旅費	4,036		光資訊等經費,計需13,208千元。
			5.辦理內外互調4人次,所需之機票費、雜費、
			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
			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
			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501
			千元。
			6.轄區訪問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535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78	僑務委員會	元。
0200 業務費	17,578		本計畫係駐外僑務單位(亞洲地區11個(含經費統籌4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4個(含經費統籌3個)，北美地區15個(含經費統籌7個)，中南美地區8個，合共39個單位)為推動對外僑務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7,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205		1. 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保險等1,25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		2. 物品、訪問僑社(團)聯繫費、贊助僑社各項活動及館員交際費等費用，計需6,242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 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
0271 物品	526		4. 辦理內外互調14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9,5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16		5. 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5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0293 國外旅費	10,049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15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亞洲地區5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3個)，合共16個單位)推動我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24,1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155		1. 訓練費4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9		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331千元。
0202 水電費	13		3. 辦公室及事務機具等租金2,418千元。
0203 通訊費	1,152		4. 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39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		5. 顧問費、稿費、臨時人員酬金等3,2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18		6. 物品、聯繫駐地科技界館員交際費、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各項費用，計需8,43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7. 辦公器具養護費115千元。
0231 保險費	378		8. 辦理返國述職2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9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78		9. 辦理駐外科學人員內外互調11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0271 物品	868		
0279 一般事務費	7,56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0293 國外旅費	8,12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41	文化部	，計需6,547千元。 10. 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649千元。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亞洲地區4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4個(含經費統籌2個)，北美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中南美地區1個，合共12個單位)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4,2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41		
0202 水電費	21		1.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552千元。
0203 通訊費	441		2. 事務機器租金、各項稅捐及保險等5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3. 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4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4. 物品、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計需2,633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5. 辦公器具養護費9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		6. 辦理人員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8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24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		
0293 國外旅費	864		
08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45	行政院衛生署	本計畫係為加強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與交流等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2,9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45		
0202 水電費	63		1. 水電費、通訊費等184千元。
0203 通訊費	121		2. 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15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 臨時人員酬金1,333千元。
0231 保險費	107		4. 物品、辦理轄區衛生事務聯繫所需交際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計需43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3		5. 辦公器具養護費用46千元。
0271 物品	197		6. 辦理轄區訪問及返國旅費等7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0293 國外旅費	792		
09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奧地利代表處原能單位為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與交流，並促進我核能工業技術、核能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原子能科學之發展，所需經費1,8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99		
0203 通訊費	15		
0215 資訊服務費	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7		1. 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物品等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		2. 辦理我與國際原子能科學發展相關業務、資料蒐集、辦公室作業等經費，計需2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3. 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71		4. 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341千元。
10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辦理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等2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89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6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48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8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748,016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5.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401,516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401,516千元，主要包括：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年費，計需122,148千元。 2. 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文宣、研討會與相關工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協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76,956千元。 3.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銀會議與活動、中美洲銀行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國際度量衡大會會議、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消費者保護暨執行網路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會議、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美洲國家組織年會、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WTO相關國際經貿會議與活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
0200 業務費	344,446		
0212 權利使用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2,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496		
0293 國外旅費	45,342		
0400 獎補助費	57,0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7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748,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828,081	本部有關單位	<p>國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大會、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英國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臺日經貿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45,342千元。</p> <p>4.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學術、文化、慈善、宗教、人權、殘障、反毒、婦女、青年、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會、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57,070千元。</p> <p>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828,081千元。</p> <p>1.學術交流活動編列165,989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學術交流；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4,15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非洲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13,175千元。</p> <p>(3)歐洲司：辦理我與拉脫維亞、立陶宛科技合作學術研討會；歐盟研習班；加強對歐學術界交流及協助團體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24,444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97,196千元。</p> <p>(5)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1,000千元。</p> <p>(6)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6,024千元。</p>
0200 業務費	347,269		
0251 委辦費	7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6,492		
0293 國外旅費	25,777		
0400 獎補助費	480,812		
0436 對外之捐助	152,3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8,45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748,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136,772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海外興學；補助「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等經費，計需17,96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補助「中國回教協會」、「中阿文經協會」及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非洲友邦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22,924千元。</p> <p>(3)歐洲司：補助「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協助教廷培訓亞洲神職人員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35,519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公共外交等經費，計需12,623千元。</p> <p>(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或參加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25,168千元。</p> <p>(6)國際傳播司：推介臺灣美食文化，協助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推展海外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1,566千元。</p> <p>(7)研究設計會：臺灣獎學金「留臺校友會」業務聯繫經費，計需3,000千元。</p> <p>(8)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8,012千元。</p> <p>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215,498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8,40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8,650千元。</p> <p>(3)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100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748,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聯繫合作等經費，計需5,500千元。</p> <p>(5)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APEC研究中心」及其他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41,451千元。</p> <p>(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49,397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90,500千元。</p> <p><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協助友邦在臺舉辦經貿投資活動及補助國內團體舉辦經貿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8,100千元。</p> <p><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14,000千元。</p> <p><4>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5,220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5,144千元及資本支出76千元。</p> <p><5>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11,577千元。</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309,822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計需10,80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各國國會交流經費，計需1,800千元。</p> <p>(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7,00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748,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參加全美祈禱早餐會；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計需70,472千元。</p> <p>(5)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3,850千元。</p> <p>(6)國際組織司：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辦理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3,000千元。</p> <p>(7)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計需2,700千元。</p> <p>(8)研究設計會：辦理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經費，計需5,400千元。</p> <p>(9)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20,909千元。</p> <p>(10)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48,717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32,717千元及資本支出11,000千元。</p> <p>(11)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5,533千元。</p> <p>(12)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9,641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9,441千元及資本支出200千元。</p>
03 出國訪問	128,829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0200 業務費	128,829		1.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128,829		2. 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748,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訪賓接待	389,590	本部有關單位	費。
0200 業務費	389,590		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89,590千元，本年度預訂接待外賓1,957人次費用如下：
0231 保險費	88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8,355		1. 邀訪亞太地區外賓369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8,7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8		
0294 運費	47		
0295 短程車資	75		
			2. 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20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5,330千元。
			3. 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32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1,208千元。
			4. 邀訪北美地區外賓596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02,480千元。
			5. 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229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9,916千元。
			6.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WHO等專門機構)、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5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9,775千元。
			7.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1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000千元。
			8. 邀訪國際新聞人士13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5,213千元。
			9.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33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876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9,464,196
-----------	-----------------	------	-----------

計畫內容：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預期成果：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226,283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委託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226,28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046,773		1. 亞太地區9個技術團業務經費202,917千元。
0251 委辦費	1,046,773		2. 亞西及非洲地區5個技術團、2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253,27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9,510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3個技術團、2個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491,479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79,510		4. 推動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經費55,834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47,103千元。
			6. 推動經貿遠朋班及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46,400千元。
			7.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29,272千元。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8,237,913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8,237,91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97,982		1. 亞東太平洋司編列1,982,907千元，主要項目為：
0251 委辦費	25,444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26,6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398		(2) 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1,956,20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140		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2,086,185千元，主要項目為：
0400 獎補助費	8,039,931		(1) 辦理亞西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檢驗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10,58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8,021,063		(2) 推動我與亞西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15,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868		(3) 亞西地區貧童獎學金計畫經費1,730千元。
			(4) 協助非洲友邦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9,464,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955,275千元。</p> <p>(5)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經費95,000千元。</p> <p>(6)評估規劃督導非洲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8,000千元。</p> <p>3.歐洲司編列6,630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經費。</p> <p>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3,430,709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3,418,501千元。</p> <p>(2)協助友邦技職人才培育經費6,068千元。</p> <p>(3)友邦電力合作計畫經費4,000千元。</p> <p>(4)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2,140千元。</p> <p>5.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27,50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5,000千元。</p> <p>(2)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3,000千元。</p> <p>(3)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6,500千元。</p> <p>(4)推動醫衛合作計畫經費3,000千元。</p> <p>6.參加或挹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及亞非農村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132,691千元。</p> <p>7.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694千元。</p> <p>8.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77,471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辦理遠朋國建班(英文班、法文班及西文班)、資通訊研習等教育訓練經費66,478千元。</p> <p>(2)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9,464,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與審計部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及協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訓練班與專題研討班等經費10,993千元。</p> <p>9. 為推動文化外交，設立「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393,126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預算金額	210,876
-----------	--------------------	------	---------

計畫內容：

1.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3.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1. 增進國際友誼，增強對外關係。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204,554	本部有關單位	1.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184,852千元。 2.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11,152千元。 3. 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8,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450		
0400 獎補助費	203,604		
0436 對外之捐助	198,0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50		
0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6,322	本部有關單位	協助國人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時，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政情動盪危及安全等急難事件，給予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 1. 提供探視、慰問、聯繫親友或雇主等服務，計需2,200千元。 2. 協助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旅費、推薦律師或專業翻譯人員等墊款、臨時借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經費，計需4,122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400 獎補助費	4,12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2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68,1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及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我國民主外交內涵及增進與國際接軌之良好形象。
2.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	17,350	秘書處	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97年10月8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70005381號函及98年5月25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80003179號函核定，總經費177,752千元，執行期間為97年至102年，97年度編列72,500千元、98年度編列28,000千元、101年度編列59,902千元，102年度經費需求17,3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3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350		
02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250,771	秘書處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98年6月19日院臺外字第0980035786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等13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依序辦理。 2. 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0年10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00054995號函及98年12月23日院臺外字第0980079790號函核定，總經費513,605千元，執行期間為101至103年，101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50,771千元，103年度經費需求252,83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77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77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6,49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及購置安全保密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1.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2. 通訊保密以增進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53,738	駐外各機構、 秘書處	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45輛與機車1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53,738		
0305 運輸設備費	53,738		
02 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	2,756	秘書處、資訊 及電務處	汰換更新保密電郵系統、周邊設備及監視器系統擴充，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6		
0304 機械設備費	2,75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5,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75,0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175,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75,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75,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合計	7,664,003	247,977	3,429,736	1,748,016	9,464,196	210,876
0100人事費	7,388,282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2,54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65,34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65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177	-	-	-	-	-
0111獎金	630,835	-	-	-	-	-
0121其他給與	1,102,37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51,869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4,32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1,369	-	-	-	-	-
0151保險	146,792	-	-	-	-	-
0200業務費	215,788	243,410	3,378,682	1,210,134	1,244,755	3,150
0201教育訓練費	875	21,007	3,018	-	-	-
0202水電費	13,252	-	55,320	-	-	-
0203通訊費	27,226	25,558	161,273	-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1,060	400	-	-
0215資訊服務費	25,616	-	24,065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662	-	1,193,582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522	-	21,108	-	-	-
0231保險費	3,137	-	219,322	885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742	22,292	175,556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17	10,889	15,677	60	-	-
0251委辦費	-	12,253	-	75,000	1,072,217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122,148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1	-	-	-	-
0271物品	15,070	6,930	170,335	-	-	-
0279一般事務費	69,629	102,402	965,564	811,343	158,398	2,7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96	-	65,647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0	-	56,326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8,121	56,494	175,000	23,264,419
0100人事費	-	-	-	7,388,28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62,5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965,34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38,65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34,177
0111獎金	-	-	-	630,835
0121其他給與	-	-	-	1,102,378
0131加班值班費	-	-	-	151,869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24,32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131,369
0151保險	-	-	-	146,792
0200業務費	-	-	-	6,295,919
0201教育訓練費	-	-	-	24,900
0202水電費	-	-	-	68,572
0203通訊費	-	-	-	214,057
0212權利使用費	-	-	-	1,460
0215資訊服務費	-	-	-	49,68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1,204,244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3,630
0231保險費	-	-	-	223,34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207,59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0,343
0251委辦費	-	-	-	1,159,47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122,14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21
0271物品	-	-	-	192,335
0279一般事務費	-	-	-	2,110,03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84,34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58,616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16	-	-	-	-	-
0291國內旅費	857	36	-	228	-	-
0293國外旅費	1,958	21,543	250,829	199,948	14,140	450
0294運費	-	20,479	-	47	-	-
0295短程車資	1,486	-	-	75	-	-
0299特別費	1,337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5,858	-	51,054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138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75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3,545	-	51,054	-	-	-
0400獎補助費	4,075	4,567	-	537,882	8,219,441	207,726
0436對外之捐助	-	-	-	152,361	8,200,573	198,05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625	-	385,521	18,868	5,55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91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648	32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	-	-	-	4,122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7,716
0291國內旅費	-	-	-	1,121
0293國外旅費	-	-	-	488,868
0294運費	-	-	-	20,526
0295短程車資	-	-	-	1,561
0299特別費	-	-	-	1,337
0300設備及投資	268,121	56,494	-	431,52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8,121	-	-	268,121
0304機械設備費	-	2,756	-	2,894
0305運輸設備費	-	53,738	-	53,73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42,175
0319雜項設備費	-	-	-	64,599
0400獎補助費	-	-	-	8,973,691
0436對外之捐助	-	-	-	8,550,98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11,571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2,91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3,68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4,542
0900預備金	-	-	175,000	175,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75,000	175,000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7,388,282	6,274,987	8,962,415	-
	1				外交部	7,388,282	6,274,987	8,962,415	-
					外交支出	7,388,282	6,274,987	8,962,415	-
		1			一般行政	7,388,282	215,788	4,075	-
		2			外交業務	-	243,410	4,567	-
			1		外交業務管理	-	243,410	4,567	-
		3			駐外機構業務	-	3,378,682	-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210,134	526,606	-
		5			國際合作	-	1,223,823	8,219,441	-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	3,150	207,726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5,000	22,800,684	20,932	431,527	11,276	-	463,735	23,264,419
175,000	22,800,684	20,932	431,527	11,276	-	463,735	23,264,419
175,000	22,800,684	20,932	431,527	11,276	-	463,735	23,264,419
-	7,608,145	-	55,858	-	-	55,858	7,664,003
-	247,977	-	-	-	-	-	247,977
-	247,977	-	-	-	-	-	247,977
-	3,378,682	-	51,054	-	-	51,054	3,429,736
-	1,736,740	-	-	11,276	-	11,276	1,748,016
-	9,443,264	20,932	-	-	-	20,932	9,464,196
-	210,876	-	-	-	-	-	210,876
-	-	-	324,615	-	-	324,615	324,615
-	-	-	268,121	-	-	268,121	268,121
-	-	-	56,494	-	-	56,494	56,494
175,000	175,000	-	-	-	-	-	175,000

外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268,121	-
	1		0011010000 外交部	-	268,121	-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268,121	-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	-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8,121	-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268,121	-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894	53,738	42,175	64,599	-	32,208	463,735
2,894	53,738	42,175	64,599	-	32,208	463,735
2,894	53,738	42,175	64,599	-	32,208	463,735
138	-	42,175	13,545	-	-	55,858
-	-	-	51,054	-	-	51,054
-	-	-	-	-	11,276	11,276
-	-	-	-	-	20,932	20,932
2,756	53,738	-	-	-	-	324,615
-	-	-	-	-	-	268,121
2,756	53,738	-	-	-	-	56,494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54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65,3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6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177	
六、獎金	630,835	
七、其他給與	1,102,378	
八、加班值班費	151,869	超時加班費29,9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0,203千元(本部26,623千元，併計原行政院新聞局移撥3,58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32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369	
十一、保險	146,7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88,282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879	1,895	-	-	-	-	24	24	41	45	11	14	38	43
	1			0011010000 外交部	1,879	1,895	-	-	-	-	24	24	41	45	11	14	38	43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879	1,895	-	-	-	-	24	24	41	45	11	14	38	43

部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6	106	35	35	712	712	2,846	2,874	7,272,693	7,794,573	-521,880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55人223,257千元、派遣人力12人7,085千元及勞務承攬46人21,41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37人、經費9,742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1,085千元，勞務承攬38人、經費19,002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外文刊物編輯與發行管理及會計事務等。 (2) 「外交業務管理」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6人、經費22,292千元，派遣人力9人、經費5,61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2,100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等。 (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692人、經費191,223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資訊服務、駕駛等事務。 (4) 「國際會議及交流」預計運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39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310千元，協助辦理國際新聞人士邀訪接待。
106	106	35	35	712	712	2,846	2,874	7,272,693	7,794,573	-521,880	
106	106	35	35	712	712	2,846	2,874	7,272,693	7,794,573	-521,88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9.06	2,400	1,668	34.60	58	26	32	1858-UX。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9.06	2,000	1,668	34.60	58	25	32	1186-QH。具節能標章。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0.04	2,000	852	34.60	29	9	32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0.04	2,000	852	34.60	29	9	32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5	CN-2029。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5	CN-2030。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5	CN-2031。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5	CN-2032。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5	CN-2033。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5	CN-2035。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5	DF-1541。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5	DF-1542。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5	DF-1543。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5	DF-154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5	DO-177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5	DO-1776。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5	DO-1780。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5	DO-1781。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6	DO-1782。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6	DO-1783。
1	公務轎車	4	88.11	2,400	1,668	34.60	58	51	26	7E-9461。
1	公務轎車	4	89.04	4,565	1,668	34.60	58	51	74	3A-5030。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89.11	4,565	1,668	34.60	58	51	72	7B-7889。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34.60	58	51	26	8836-QH。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34.60	58	51	26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852	34.60	29	51	26	2C-5173。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852	34.60	29	51	26	2C-5175。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34.60	58	51	26	2C-5182。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34.60	58	51	26	2C-51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852	34.60	29	51	26	2C-5190。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34.60	58	51	26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668	34.60	58	51	26	2C-5193。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34.60	58	51	72	6E-4651。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34.60	58	51	72	6E-465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34.60	58	51	72	6E-465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34.60	58	51	72	6E-4655。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34.60	58	51	76	2787-D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34.60	58	51	76	0996-DX。禮賓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34.60	58	51	73823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34.60	58	51	738536-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34.60	58	51	73872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34.60	58	51	52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34.60	58	51	52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34.60	58	51	52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34.60	58	51	723557-E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34.60	58	51	715179-E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8	1,140	34.60	39	34	244378-QT。油電混 合動力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2,350	1,668	34.60	58	34	324987-Q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1	4,600	1,668	34.60	58	34	720108-QW。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1,668	34.60	58	34	74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00	1,668	34.60	58	34	55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1,668	34.60	58	34	76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9	97.05	6,800	1,668	34.60	58	34	634180-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10	3,907	1,668	34.60	58	34	55271-W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12	3,907	1,668	34.60	58	34	55288-W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8.03	2,461	1,668	34.60	58	25	380182-Q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9.08	2,900	1,668	34.60	58	26	334570-YD。禮賓車	
1	2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0	87.01	3,907	0	0	0	0	39BE-511。禮賓車	
1	21人座中型交通 車	13	91.11	3,907	1,668	34.60	58	51	52BD-110。禮賓車	
1	小型客貨車	7	87.04	4,565	0	0	0	0	68DE-1668。禮賓車	
1	小型客貨車	9	100.01	1,968	1,668	34.60	58	51	383302-QH。禮賓車	
1	中型貨車	18	99.10	4,000	1,668	34.60	58	25	58321-WB。禮賓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24	34.60	22	3	2300-BGD 301-BG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936	34.60	32	5	3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24	34.60	22	3	2199-ESD 200-ESD	
	合 計				85,836	2,903	2,196	2,73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600	2.08	3,328	2,600	2,3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4.04	3500	2,000	2.08	4,160	1,000	4,0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5.09	3000	1,600	2.08	3,328	2,600	2,5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500	1,200	2.08	2,496	1,500	1,7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600	2.08	3,328	1,900	2,1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00	2.08	2,496	1,100	3,4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600	2.08	3,328	1,900	3,0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6.10	2400	1,600	2.08	3,328	1,900	2,7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00	2.08	2,496	1,500	2,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200	2.08	2,496	1,100	2,6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200	2.08	2,496	1,100	2,5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700	1,600	2.08	3,328	1,900	2,7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200	2.08	2,496	1,100	2,700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000	7,200	2.08	14,976	520	4,800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000	1,600	2.08	3,328	1,900	2,500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600	2.08	3,328	375	2,400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94.04	4490	2,600	2.08	5,408	3,900	3,400	
駐福岡辦事處	廂型車	7	94.04	2500	3,100	2.08	6,448	1,000	2,4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4,800	1.20	5,760	3,000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3,200	1.20	3,840	2,000	6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4,000	1.20	4,800	2,000	7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3,200	1.20	3,840	2,000	8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4,800	1.20	5,760	2,000	7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2	2700	1,600	1.20	1,920	1,500	900	
駐韓國代表處	廂型車	9	99.05	2800	3,800	1.20	4,560	1,500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500	1.20	1,800	3,000	6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4	2300	1,000	1.20	1,200	1,000	6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000	1.20	1,200	1,000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1,600	1.12	1,792	600	1,0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1,600	1.12	1,792	700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1,600	1.12	1,792	480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1,600	1.12	1,792	480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7	99.02	2000	2,000	1.12	2,240	500	6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95.04	4600	2,200	1.12	2,464	820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5.10	2000	2,100	1.12	2,352	950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1,300	1.12	1,456	590	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9.04	3498	1,200	1.86	2,232	3,000	1,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5.06	2349	600	1.86	1,116	3,500	8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362	1,200	1.86	2,232	1,000	1,4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4	99.06	2362	1,800	1.86	3,348	3,000	1,6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4.04	2349	800	1.86	1,488	500	1,4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4.02	2362	1,000	1.86	1,860	4,000	9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2.06	2962	500	1.86	930	1,000	40,0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休旅車	6	95.05	2261	2,000	2.30	4,600	1,600	2,000	
香港事務局新聞組	轎車	4	94.06	2354	1,600	2.30	3,680	1,000	2,0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8.03	3500	2,200	1.00	2,200	1,000	1,8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巴士	8	92.10	3660	2,400	1.00	2,400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400	1,600	1.00	1,600	1,000	1,0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3.12	2000	2,400	1.00	2,400	1,000	2,0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00	1,600	1.00	1,600	800	80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5	96.04	2000	2,000	1.00	2,000	800	8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00	1,600	1.00	1,600	1,600	1,0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400	1,600	1.00	1,600	1,000	8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5.07	2000	1,600	1.00	1,600	600	50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4	98.12	2000	1,600	1.00	1,600	1,100	800	
駐斐濟代表處	轎車	4	94.05	2979	2,560	1.50	3,840	3,800	80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6	2362	2,000	1.50	3,000	3,000	1,3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3	3498	3,900	0.70	2,730	700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1	2362	2,600	0.70	1,820	700	6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旅行車	6	97.08	1998	3,400	0.70	2,380	1,000	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6	97.01	2362	3,200	0.70	2,240	1,100	6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8.07	1998	3,700	0.70	2,590	1,100	6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8.07	1998	2,000	0.70	1,400	2,400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4	3724	3,200	1.28	4,096	1,000	1,5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2.10	1796	2,200	1.28	2,816	1,000	8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5	1998	2,400	1.28	3,072	2,000	6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 氣量(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泰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5	1998	3,200	1.28	4,096	2,000	5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小巴士	10	94.06	2494	2,600	1.28	3,328	1,000	1,2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000	1.28	2,560	600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1,900	1.28	2,432	120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000	1.28	1,280	400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1,900	1.28	2,432	3,400	600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796	2,000	0.42	840	1,100	1,1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6	2993	2,200	1.73	3,806	3,000	1,140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300	1.73	519	1,000	8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995	1,000	1.73	1,730	1,000	8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300	1.73	519	1,000	9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93.09	2400	2,000	1.52	3,040	1,000	2,7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2,000	1.52	3,040	2,050	2,200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3.08	3200	1,800	1.74	3,132	700	4,800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6	94.07	2400	1,800	1.74	3,132	2,500	3,500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500	1.74	2,610	1,400	3,600	
駐諾魯大使館	轎車	4	95.05	1800	1,200	1.64	1,968	1,250	-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3	97.11	4000	1,800	1.64	2,952	1,250	-	
駐諾魯大使館	機車	1	94.11	125	800	1.64	1,312	250	15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休旅車	6	99.01	2198	4,000	1.50	6,000	2,000	1,25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吉普車	4	93.09	3800	3,200	1.50	4,800	500	3,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9.11	1796	1,200	1.88	2,256	500	1,5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7.09	2354	1,200	1.88	2,256	500	1,3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8	2600	1,840	1.10	2,024	2,300	1,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8	2400	2,240	1.10	2,464	3,200	2,1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0	3498	1,600	1.74	2,784	2,600	2,9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2,000	1.74	3,480	2,050	3,2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498	1,900	1.74	3,306	2,600	2,5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9	2354	1,100	1.74	1,914	2,000	2,5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4.06	3498	1,200	1.74	2,088	1,500	2,4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2.12	2997	300	1.74	522	800	2,6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1.2	3500	2,400	0.90	2,160	2,600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5	97.07	2362	2,000	0.90	1,800	1,600	700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5	100.11	2694	2,400	0.90	2,160	2,700	2,1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5	96.09	2400	2,000	0.90	1,800	2,100	700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	100.12		800	0.90	720	250	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3,200	0.90	2,880	1,500	1,9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8	93.06	2400	3,200	0.90	2,880	1,000	1,6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7.11	2400	3,200	0.90	2,880	1,500	1,2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8	2500	3,200	0.90	2,880	1,500	1,6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1	100.12		800	0.90	720	250	15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800	4,800	1.50	7,200	3,000	2,1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7	95.04	2500	800	1.50	1,200	2,000	2,1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800	4,000	1.50	6,000	2,000	8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4	97.08	2500	4,000	1.50	6,000	2,000	800	
駐清奈辦事處	轎車	4	101		2,400	1.50	3,600	1,000	800	奉行政院101.6.26院台外字第1010037476號函核定配購館長座車乙輛
駐吐瓦魯大使館	轎車	4	93.06	3000	500	2.56	1,280	2,050	-	
駐吐瓦魯大使館	轎車	4	95.02	2400	500	2.56	1,280	2,050	-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轎車	4	94.04	4600	2,400	1.70	4,080	2,000	2,100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4	2000	2,400	1.70	4,080	2,000	2,600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機車	1	96.10		800	1.70	1,360	250	150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600	1.35	810	800	1,300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500	1.35	675	700	8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廂型車	6	99.02	2198	2,400	1.11	2,664	1,000	2,1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轎車	4	93.10	1492	3,200	1.11	3,552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3,200	2.00	6,400	1,000	1,200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14	94.06	2902	1,000	2.00	2,000	1,500	8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500	600	1.55	930	1,200	1,0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7	2400	1,200	1.55	1,860	950	1,9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400	1,200	1.55	1,860	500	1,700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0	2500	2,100	1.88	3,948	4,200	2,1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996	1,600	0.20	320	2,500	5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1,600	0.20	320	2,500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2700	1,600	0.20	320	500	3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5	98.06	2694	1,600	0.20	320	2,500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1,600	0.20	320	500	1,0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1,600	0.20	320	2,500	900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966	2,000	0.27	540	2,500	1,9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98.05	2496	5,100	0.60	3,060	1,800	1,000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3,600	0.60	2,160	1,000	1,000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988	1,600	0.30	480	2,000	1,0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3,200	1.12	3,584	300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96.08	2700	3,200	1.12	3,584	1,200	1,2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3,200	1.12	3,584	1,300	1,200	
駐吉達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000	1,000	0.17	170	1,500	900	
駐吉達辦事處	吉普車	6	100.07	3497	2,400	0.17	408	600	800	
駐吉達辦事處	小巴士	28	95.07	4479	2,400	0.17	408	300	400	
駐吉達辦事處	機車	1	93.01		800	0.17	136	250	150	
駐科威特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996	1,000	2.30	2,300	1,100	1,6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91.08	3200	1,600	2.00	3,200	500	2,1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93.05	2400	1,000	2.00	2,000	2,100	1,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1,600	2.50	4,000	2,600	2,1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2,000	2.50	5,000	1,500	2,1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362	1,600	2.50	4,000	2,100	2,1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600	2.50	4,000	3,000	2,1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2,800	1.00	2,800	3,000	1,5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2,400	1.00	2,400	2,000	1,5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1,300	1.00	1,300	1,000	1,5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1,200	1.00	1,200	1,200	1,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980	1,600	1.00	1,600	1,200	1,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2,560	1.00	2,560	2,500	1,6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 氣量(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2,000	1.50	3,000	1,500	1,700	
駐蒙古代表處	吉普車	6	98.08	3000	1,600	1.50	2,400	1,000	7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500	4,000	1.60	6,400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4.08	2362	2,000	1.60	3,200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南非代表處	廂型車	6	97.04	2656	3,200	1.60	5,120	2,500	2,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2,000	1.60	3,200	1,500	2,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400	1.60	3,840	2,400	21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00	2,800	1.60	4,480	2,400	1,5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354	2,800	1.60	4,480	2,400	1,7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3000	2,000	1.60	3,200	1,500	1,7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6.12	3500	1,600	2.00	3,200	3,000	2,1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2.09	2400	1,600	2.00	3,200	3,000	2,1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95.08	2500	1,600	2.00	3,200	3,000	3,1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1,600	2.00	3,200	3,000	2,1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5.04	2400	1,600	2.00	3,200	3,000	2,1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97.04	3498	3,600	1.40	5,040	2,000	2,2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96.11	1999	2,200	1.40	3,080	1,000	1,2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88.03	3200	1,700	1.00	1,700	1,000	1,0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1,700	1.00	1,700	2,000	1,5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7	2000	2,500	1.00	2,500	2,000	1,0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2.11	3000	1,700	1.00	1,700	3,000	1,0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8	94.06	4164	2,400	1.04	2,496	1,000	1,12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轎車	4	94.06	1360	1,600	1.04	1,664	2,000	1,12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6	96.09	2986	2,400	1.04	2,496	5,000	1,120	
駐甘比亞大使館	轎車	4	92.03	3500	2,200	1.25	2,750	1,000	5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4	98.04	2000	2,000	1.25	2,500	1,900	2,1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6	99.06	4500	2,400	1.25	3,000	2,100	2,5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5	91.03	4500	2,000	1.25	2,500	2,100	2,1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4	97.08	2000	1,600	1.25	2,000	1,100	4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4	93.05	2200	1,600	1.25	2,000	1,100	1,0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機車	1	100.12		800	1.25	1,000	250	15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吉普車	4	95.07	3000	1,700	1.50	2,550	2,500	1,500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轎車	4	99.08	1499	1,000	1.50	1,500	2,000	800	
駐利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000	1,600	0.25	400	1,000	-	
駐利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7.11	3200	2,500	0.25	625	1,000	-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	轎車	4	98.08	1799	1,300	1.68	2,184	1,600	1,5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05	2000	1,900	0.88	1,672	1,000	1,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1,900	0.88	1,672	1,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3,200	2.40	7,680	3,000	1,500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2,400	2.40	5,760	4,500	3,6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5	99.01	1995	1,600	2.40	3,840	2,000	1,7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1794	1,200	2.40	2,880	2,000	2,1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598	1,600	2.40	3,840	2,000	2,6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998	1,200	2.40	2,880	2,500	2,6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1,200	2.40	2,880	2,000	1,5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1	3498	1,600	2.00	3,200	2,000	2,100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6	3301	2,100	2.01	4,221	2,600	2,1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600	2.01	1,206	1,000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7	1800	800	2.01	1,608	1,300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1800	800	2.01	1,608	1,300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700	2.01	1,407	900	1,8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400	2.01	804	1,300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2.01	1,608	1,000	1,5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600	2.01	1,206	650	1,0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0	2996	1,100	2.01	2,211	2,600	2,1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500	2.01	1,005	900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500	2,000	1.95	3,900	800	2,2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400	1.95	4,680	1,300	2,1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1	2000	2,000	1.95	3,900	2,000	2,1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1.11	2200	800	1.95	1,560	700	1,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800	1.95	1,560	2,000	1,0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800	1.95	1,560	2,000	1,6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2	2000	1,200	1.95	2,340	1,000	1,6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2	2000	1,700	1.95	3,315	1,000	1,6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1.08	1796	800	1.95	1,560	700	2,1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0	5461	2,400	2.43	5,832	3,500	1,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87.11	3200	1,200	2.43	2,916	2,600	2,1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2,000	2.43	4,860	1,600	1,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7	98.12	1900	2,400	2.43	5,832	2,100	1,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500	2,000	2.43	4,860	2,200	1,6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2,000	2.43	4,860	1,300	2,1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600	2.43	3,888	1,300	2,1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2000	3,200	2.43	7,776	2,200	1,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2,000	2.43	4,860	1,300	2,1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1,600	2.17	3,472	1,600	1,5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7.01	1600	1,800	2.17	3,906	2,100	2,4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3.06	3199	2,800	1.69	4,732	700	2,1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400	1.69	2,366	2,000	1,2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4.02	2200	1,400	1.69	2,366	2,000	1,2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400	1.69	2,366	2,000	2,1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2,000	2.08	4,160	3,200	2,6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0	2000	2,000	2.08	4,160	3,200	2,1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5.02	1995	1,800	2.08	3,744	2,600	2,1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3.07	1995	1,200	2.08	2,496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5	1,600	2.08	3,328	2,600	2,100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5.10	3498	2,800	2.20	6,160	2,000	2,100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2.04	2400	1,200	2.20	2,640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瑞典代表處			101.		1,600	2.20	3,520	1,000	2,100	
駐挪威代表處	轎車	4	91.06	2200	1,600	2.41	3,856	1,000	2,1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3.10	3200	2,500	2.21	5,525	1,000	2,6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荷蘭代表處	廂型車	6	94.09	2000	1,600	2.21	3,536	1,000	1,8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2	1800	1,600	2.21	3,536	2,000	1,5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5.08	2400	1,200	2.21	2,652	1,400	1,8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200	2.21	2,652	2,000	1,000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456	1,600	1.90	3,040	1,500	2,100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7	98.11	1900	1,200	1.90	2,280	1,500	1,000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3.07	2324	800	1.90	1,520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9	1995	1,000	2.01	2,010	1,300	1,5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390	600	2.01	1,206	650	2,0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3.07	2597	2,000	2.21	4,420	800	2,6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800	2.21	1,768	2,000	1,2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1,900	2.21	4,199	2,000	1,400	
駐芬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9	2490	600	2.08	1,248	1,700	2,100	
駐芬蘭代表處	轎車	4	89.12	1973	470	2.08	978	1,000	1,7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4.08	3500	2,000	2.00	4,000	2,000	2,1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600	2.00	3,200	500	2,1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0.08	2000	1,000	2.00	2,000	1,000	1,5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2000	400	2.00	800	900	1,3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1.12	3500	2,400	2.34	5,616	1,000	3,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600	2.34	3,744	2,600	1,5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2.09	2000	1,600	2.34	3,744	1,600	2,2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1,600	2.34	3,744	2,000	2,1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796	1,000	2.00	2,000	1,800	1,8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3	1995	1,200	2.00	2,400	1,100	1,8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494	1,200	2.00	2,400	1,600	2,2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1,300	2.00	2,600	2,600	2,1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1,200	2.00	2,400	2,500	2,200	
駐丹麥代表處	轎車	4	93.08	3200	4,800	2.60	12,480	1,600	3,6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1,200	2.60	3,120	4,000	2,1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0	1560	1,200	2.60	3,120	2,000	2,100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000	3.00	3,000	1,200	2,1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796	600	2.27	1,362	1,300	8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700	2.27	1,589	650	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5	3199	1,200	3.00	3,600	700	1,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4	95.06	2148	1,200	3.00	3,600	2,000	1,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35	1,900	3.00	5,700	3,000	2,1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2	1995	1,200	3.00	3,600	2,500	1,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1,000	3.00	3,000	1,200	1,500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	休旅車	6	95.12	2776	1,000	2.01	2,010	650	1,500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2000	800	2.01	1,608	650	1,000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95.06	1794	1,400	2.21	3,094	2,300	1,10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95.08	2996	1,900	2.16	4,104	3,000	2,1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4.09	2996	1,000	1.90	1,900	1,600	1,0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1,000	1.90	1,900	1,000	1,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6.09	3498	3,600	0.90	3,240	2,000	2,1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11	2597	2,000	0.90	1,800	5,000	2,1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11	2597	2,000	0.90	1,800	5,000	2,1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9.06	1995	800	0.90	720	1,000	1,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2,000	0.90	1,800	1,000	1,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2,400	0.90	2,160	1,000	1,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0	2148	1,600	0.90	1,440	3,000	1,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800	0.90	720	1,000	1,8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99.12	2979	4,500	1.97	8,865	3,600	2,1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94.03	2000	1,500	1.97	2,955	2,800	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4,200	0.95	3,990	5,000	2,1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6	3500	3,900	0.95	3,705	300	2,1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3.12	3200	3,900	0.95	3,705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4600	3,900	0.95	3,705	5,000	2,1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400	0.95	2,280	3,000	1,9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400	0.95	2,280	3,000	2,1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3500	3,900	0.95	3,705	1,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2,400	0.95	2,280	1,500	1,9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95.09	3500	3,900	0.95	3,705	1,200	2,1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3,900	0.95	3,705	1,000	2,100	
駐美國代表處	貨車	2	95.04	5400	3,900	0.95	3,705	1,000	1,8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3,900	0.95	3,705	1,5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3,200	0.95	3,040	8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500	1,500	0.95	1,425	900	1,6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4	3200	4,700	0.95	4,465	1,000	1,8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3.04	3300	2,400	0.95	2,280	2,0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400	0.95	2,280	1,0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400	0.95	2,280	1,000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1,900	0.95	1,805	1,0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1,900	0.95	1,805	1,0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500	2,500	0.95	2,375	1,200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4	3300	1,500	0.95	1,425	1,200	1,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轎車	4	95.10	4300	5,500	0.95	5,225	2,600	1,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7	97.10	3500	4,700	0.95	4,465	2,500	1,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96.08	2000	3,900	0.95	3,705	2,500	1,0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5	97.06	3500	3,200	0.95	3,040	2,500	1,0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轎車	4	93.04	3000	3,900	0.95	3,705	1,000	1,8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4600	8,000	0.95	7,600	2,000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廂型車	6	98.06	3500	8,000	0.95	7,600	2,000	-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5.06	2700	2,800	0.95	2,660	1,000	9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8.04	2700	5,600	0.95	5,320	1,500	-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3,400	0.95	3,230	1,500	-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3.10	3000	5,600	0.95	5,320	1,000	1,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7.12	2700	3,200	0.95	3,040	700	1,9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3	3498	2,400	0.95	2,280	1,600	1,9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94.07	3500	2,000	0.95	1,900	2,600	1,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5	4600	5,200	0.95	4,940	1,300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7	100.03	5300	6,800	0.95	6,460	800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9	99.03	3500	2,400	0.95	2,280	500	2,1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5	99.07	3600	4,000	0.95	3,800	500	1,7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700	0.95	665	800	1,7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500	700	0.95	665	800	2,1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500	3,600	0.95	3,420	3,000	2,1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4	3500	6,400	0.95	6,080	1,800	1,5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2	4600	9,000	0.95	8,550	1,0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3,900	0.95	3,705	3,0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0	3500	3,900	0.95	3,705	2,0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0.04	3500	5,500	0.95	5,225	2,0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7.06	3700	8,000	0.95	7,600	2,0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600	3,800	0.95	3,610	1,0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2500	2,200	0.95	2,090	800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05	2400	2,400	0.95	2,280	2,0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200	0.95	2,090	2,000	1,2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2	3500	2,200	0.95	2,090	2,500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3,800	0.95	3,610	1,000	1,2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800	0.95	3,610	8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5,600	0.95	5,320	2,5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4,000	0.95	3,800	1,0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5,500	0.95	5,225	2,500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0	3500	4,000	0.95	3,800	2,000	2,1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9.05	4600	2,800	0.95	2,660	2,000	1,2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4.02	3500	2,000	0.95	1,900	500	1,3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4.01	3500	2,000	0.95	1,900	500	1,3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5	3500	3,000	0.95	2,850	3,700	1,5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1,200	0.95	1,140	2,200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0	3500	1,200	0.95	1,140	1,800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4.03	2400	1,200	0.95	1,140	1,000	1,5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3,000	0.95	2,850	1,8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3,600	0.95	3,420	1,8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6	3500	800	0.95	760	300	1,8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07	2400	1,000	0.95	950	3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3.04	3300	1,000	0.95	950	5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000	0.95	1,900	1,5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2,000	0.95	1,900	4,500	5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498	4,800	0.95	4,560	2,000	1,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1,200	0.95	1,140	500	2,1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8	99.05	3500	3,600	0.95	3,420	1,500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5	3500	3,600	0.95	3,420	1,500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500	1,300	0.95	1,235	500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498	3,200	0.95	3,040	2,000	1,2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2,400	0.95	2,280	2,000	2,1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4,320	0.95	4,104	2,000	2,1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93.04	3500	6,000	0.95	5,700	500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4.12	4600	8,000	0.95	7,600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5,800	0.95	5,510	2,000	1,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9.08	5300	2,400	0.95	2,280	1,000	2,1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休旅車	6	94.04	3800	3,000	0.95	2,850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7.08	2400	2,000	0.95	1,900	1,100	1,4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2,000	0.95	1,900	2,500	1,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100	0.95	1,995	3,200	1,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100	0.95	1,995	1,700	1,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600	0.95	1,520	1,500	2,1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2,000	0.95	1,900	1,500	2,0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10	3500	1,000	0.95	950	2,000	2,0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2,800	0.95	2,660	1,000	1,5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600	0.95	1,520	1,200	1,2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3500	3,200	0.95	3,040	1,200	1,2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000	3.80	3,800	1,500	1,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1	3500	1,100	3.80	4,180	2,000	1,5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9.08	3500	800	3.80	3,040	1,500	1,5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500	800	3.80	3,040	1,500	5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8.12	3456	2,400	1.37	3,288	3,200	2,1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9	3300	3,200	1.37	4,384	3,500	2,1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3.05	3500	2,500	1.37	3,425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300	2,600	1.37	3,562	2,000	1,5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500	2,400	1.37	3,288	1,700	2,1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6.07	3500	1,600	1.37	2,192	2,000	2,1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6	92.04	3500	1,600	1.37	2,192	500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600	1.37	2,192	500	1,5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600	1.37	2,192	1,000	2,1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2400	1,600	1.37	2,192	1,000	1,5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95.06	2400	1,600	1.37	2,192	1,000	1,500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000	1,100	1.28	1,408	1,000	1,0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01	4600	4,000	1.37	5,480	3,000	2,1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廂型車	6	92.07	3500	2,400	1.37	3,288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1,600	1.37	2,192	1,0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11	3000	1,200	1.37	1,644	1,0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800	1.37	1,096	1,0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200	1.37	1,644	1,0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1,200	1.37	1,644	1,0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07	2500	1,200	1.37	1,644	1,000	1,6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3.07	4000	2,900	1.53	4,437	700	1,8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5	99.01	4000	3,200	1.53	4,896	2,800	2,6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機車	1	95.09	100	600	1.53	918	250	2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4	93.12	3500	2,800	1.53	4,284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4	93.12	3500	2,800	1.53	4,284	3,000	2,1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吉普車	4	94.12	3000	2,400	1.53	3,672	2,800	2,1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轎車	4	94.04	4300	2,800	1.20	3,360	2,200	2,1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4.12	3500	4,200	1.20	5,040	700	1,1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4.04	3500	1,600	1.20	1,920	2,500	9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2000	3,900	1.20	4,680	2,500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機車	1	93.06	125	400	1.20	480	500	15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機車	1	98.07		400	1.20	480	250	15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93.07	3850	3,300	1.10	3,630	1,000	2,1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7	100.08	3500	3,300	1.10	3,630	1,500	2,1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7	94.04	2400	3,300	1.10	3,630	2,500	2,1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5	4000	3,300	1.10	3,630	1,800	2,1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94.04	2400	1,000	1.10	1,100	1,800	2,1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1.06	4200	4,000	0.90	3,600	5,000	2,1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5.06	2800	2,800	0.90	2,520	2,200	1,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6.07	2400	2,400	0.90	2,160	4,000	2,1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3,600	0.90	3,240	4,000	1,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5.09	4300	2,400	1.25	3,000	1,000	1,7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6	99.10	4000	1,800	1.25	2,250	600	8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95.10	3000	1,800	1.25	2,250	1,800	8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400	2,200	1.25	2,750	1,000	2,1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4.04	2400	1,200	1.25	1,500	1,800	1,0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101.06	3498	2,200	1.30	2,860	600	2,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1.02	2494	600	1.30	780	1,600	1,0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4.01	3000	500	1.30	650	1,200	7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835	600	1.30	780	1,500	6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7	2500	1,000	1.30	1,300	500	2,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5	3700	2,100	1.30	2,730	1,300	2,6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	90.12		300	1.30	390	250	15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	92.10		300	1.30	390	250	15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	93.10		300	1.30	390	250	15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07	2800	1,600	1.00	1,600	1,000	1,2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12	2400	1,700	1.00	1,700	700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400	1,900	1.00	1,900	1,000	9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700	2,200	1.00	2,200	1,200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2.06	3498	1,600	1.00	1,600	500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7	100.6	3500	2,300	1.00	2,300	1,0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987	4,800	1.93	9,264	2,500	2,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4	2500	4,000	1.93	7,720	1,5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5.09	2000	2,000	1.93	3,860	1,000	1,0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2,000	1.93	3,860	900	9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2,000	1.93	3,860	1,000	9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94.05	2799	3,000	1.93	5,790	500	1,5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3.04	4300	1,000	1.40	1,400	600	1,5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4	2360	400	1.40	560	500	2,1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1,000	1.40	1,400	600	2,6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1,600	0.60	960	600	5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97.07	2362	1,600	0.60	960	360	5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996	2,200	1.25	2,750	3,000	2,1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400	2,200	1.25	2,750	2,000	1,1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2,200	1.25	2,750	2,000	7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5	4601	2,400	5.80	13,920	1,500	1,2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2,400	5.80	13,920	1,000	1,2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2,200	5.80	12,760	1,000	1,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2	3500	2,400	1.00	2,400	3,000	1,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休旅車	4	94.09	2000	2,600	1.00	2,600	2,000	1,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400	2,400	1.00	2,400	700	1,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500	1.00	500	200	1,0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600	2.23	3,568	2,600	2,6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3.04	2000	1,600	2.23	3,568	500	2,3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1,600	2.23	3,568	2,600	2,3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6	1600	1,600	2.23	3,568	500	2,3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9	96.08	3300	2,800	1.54	4,312	3,000	2,1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93.05	2400	2,000	1.54	3,080	500	2,1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3	2000	2,100	1.54	3,234	1,500	1,5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5	2500	2,000	1.54	3,080	1,500	1,5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8	2500	6,800	1.30	8,840	4,500	1,9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9	2000	4,800	1.30	6,240	2,500	1,50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88.01	3000	600	1.42	852	1,000	1,00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5.11	4300	1,200	1.42	1,704	2,000	1,00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7.09	2700	1,600	1.42	2,272	20,000	40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機車	1	96.04	125	300	1.42	426	250	15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機車	1	100.12		300	1.42	426	250	15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轎車	4	94.04	2800	2,700	1.60	4,320	700	2,1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轎車	4	98.04	2435	1,200	1.60	1,920	1,100	8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1	93.12		600	1.60	960	250	15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2	3500	1,000	5.50	5,500	1,000	2,1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94.12	2835	1,200	5.50	6,600	2,000	2,6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89.05	3378	1,200	5.50	6,600	2,000	2,1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5.09	3500	1,800	1.30	2,340	2,500	2,6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3.05	2200	1,200	1.30	1,560	2,500	1,8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3.11	3199	1,400	1.20	1,680	2,200	1,5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2,500	1.20	3,000	3,000	2,1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98.05	2400	2,200	1.20	2,640	2,500	1,8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98.05	2300	2,000	1.20	2,400	3,000	2,2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3,000	1.20	3,600	2,500	1,0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	94.05	105	600	1.20	720	250	300	擬於102年度汰換
合 計							1,512,837	844,545	823,46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674人 工友 41人
 駐衛警 24人 聘用 67人 合計890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38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

中華民國102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27,351.26	250,909	7,756	1	1,630	114
二、機關宿舍	364	43,389.68	761,791	5,599			
首長宿舍	5	979.01	10,198	860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9	42,410.67	751,593	4,739			
三、其他	3	19,139.77	861,699	3,320	1	793.00	407

備註：「其他」-「自有」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領特區及臺銀移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舊房舍。「無第一及第二接待室與光華雜誌社庫房。」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3	624.00		6,300		29,605.02		6,300	7,870
					43,389.68			5,599
					979.01			860
					42,410.67			4,739
					19,932.77			3,727

償借用」係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及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行政院辦公室。「有償租用或借用」係指桃園國際機場

外交部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國

預算員額：職員1,202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2人 合計1,956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12人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4	48,995.87	3,892,131	9,601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14	30,659.06	3,202,207	9,601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18,336.81	689,924	0	0	0	0
駐外科學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5	25,055.69	1,164,764	11,730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4	21,090.69	1,160,707	11,730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文化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學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謹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外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135	88,207.54	108,921	952,868	42,257	137,203.41	108,921	952,868	51,858
109	82,067.64	106,309	924,175	42,236	112,726.70	106,309	924,175	51,837
8	2,147.00	2,029	21,891	21	2,147.00	2,029	21,891	21
1	195.00	451	3,274	0	195.00	451	3,274	0
8	994.07	0	1,470	0	994.07	0	1,470	0
7	2,401.83	0	0	0	20,738.64	0	0	0
2	402.00	132	2,058	0	402.00	132	2,058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83	37,035.57	20,089	213,964	2,059	62,091.26	20,089	213,964	13,789
83	37,035.57	20,089	213,964	2,059	58,126.26	20,089	213,964	13,789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合 計					71,527
1.對團體之捐助					71,52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527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1	102-102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協助該會辦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所定事項。		-
(2)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02-102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71,527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02-102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2-102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2-10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經費活動。		12,870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2-102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世盟年度經費。		12,774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2-102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補助亞盟年度經費。		3,166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2-102 亞太裔工商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4,371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02-102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中琉各界互訪交流、推動中琉經貿、文化及農漁業合作等各項活動。		-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02-102 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9,702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02-10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9,449
[10]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02-102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19,195
[1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102-102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臺德兩國間之交流活動經費。		-
[1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	102-102 中國回教協會	協助推動我國與回教國家之關係，並彰顯我政府對回教之重視及照顧。		-
[1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	102-102 中阿文經協會	辦理活動增進我國民團體與中東回教之接觸與互動。		-

交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813,588	77,300	-	11,276		8,973,691
323,768	5,000	-	11,276		411,571
323,768	5,000	-	11,276		411,571
7	-	-	-		7
7	-	-	-		7
1,625	-	-	-		1,625
1,625	-	-	-		1,625
297,718	5,000	-	11,276		385,521
57,070	-	-	-		57,070
52,913	-	-	-		52,913
12,274	-	-	76		25,220
16,667	-	-	200		29,641
2,367	-	-	-		5,533
7,206	-	-	-		11,577
1,960	-	-	-		1,960
9,310	-	-	-		19,012
8,990	-	-	-		18,439
113,522	5,000	-	11,000		148,717
140	-	-	-		140
559	-	-	-		559
740	-	-	-		74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	102-102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4)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02-102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訓練機構辦理友邦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5)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2-102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
[1]外交獎學金	01	102-102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及從事相關研究。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
[1]留華學生華語文競賽獎金	02	102-102 外籍學生	舉辦留華學生華語文競賽，對優勝者頒贈獎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02	101-101 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對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予以協助。	-
(2)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3	102-102 旅外國人	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	-

交通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000	-	-	-		14,000
18,868	-	-	-		18,868
18,868	-	-	-		18,868
5,550	-	-	-		5,550
5,550	-	-	-		5,550
4,122	7,010	-	-		11,132
-	2,910	-	-		2,910
-	2,910	-	-		2,910
-	2,910	-	-		2,910
-	3,680	-	-		3,680
-	3,648	-	-		3,648
-	3,648	-	-		3,648
-	32	-	-		32
-	32	-	-		32
4,122	420	-	-		4,542
-	420	-	-		420
-	420	-	-		420
4,122	-	-	-		4,122
4,122	-	-	-		4,122
8,485,698	65,290	-	-		8,550,988
8,485,698	65,290	-	-		8,550,988
152,361	-	-	-		152,361
8,000	-	-	-		8,00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2-102 外國團體或機構	駐外單位與當地團體或機構合作辦理文化交流活動等。	-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02-102 外國政府	辦理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與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專案計畫。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2	102-102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02-102 外國政府	辦理亞西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檢驗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02-102 外國政府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102-102 外國政府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其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8	102-102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3)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交通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210	-	-	-	14,210
31,012	-	-	-	31,012
90,359	-	-	-	90,359
5,500	-	-	-	5,500
2,780	-	-	-	2,780
500	-	-	-	500
8,135,283	65,290	-	-	8,200,573
179,510	-	-	-	179,510
1,982,907	-	-	-	1,982,907
2,072,185	-	-	-	2,072,185
6,630	-	-	-	6,630
3,443,024	-	-	-	3,443,024
63,901	65,290	-	-	129,191
387,126	-	-	-	387,126
198,054	-	-	-	198,054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4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5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6	102-10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6]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7	102-102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7]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8	102-102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交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9,823	-	-	-	49,823
48,395	-	-	-	48,395
4,750	-	-	-	4,750
3,000	-	-	-	3,000
78,884	-	-	-	78,884
11,152	-	-	-	11,152
2,050	-	-	-	2,05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10,443	29,205	21	10,472	32,696
計 察	4	47	825	5	54	1,004
視 察	8	369	7,202	9	315	7,332
訪 問	3	31	386	5	93	1,136
開 會	-	-	-	1	14	2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9,996	20,792	1	9,996	22,98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隨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德國青年公務聯盟交流	德國	德國青年公務員聯盟	建立臺德互訪交流管道並提升兩國合作關係。	102.01-102.12	7	1
02隨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中美洲友邦互訪交流	中南美地區	中美洲人事行政機關	增進我對中美洲邦交國政治體制及行政實務之瞭解，提升彼此政府效能、建立互訪機制。	102.01-102.12	9	1
03考察新聞業務執行情形	歐美、澳、亞太、非洲地區	駐外館處	考察外館新聞業務執行情形，實際瞭解駐地媒體環境及文宣工作情況，以利制定國際文宣策略、配合外館舉辦藝文活動、併向國際社會推廣臺灣文化。	102.01-102.12	7	3
04考察影視技術發展	北美或歐洲地區	主辦單位	考察最新數位影音傳播科技發展及紀錄片製作與影展辦理趨勢。	102.01-102.12	10	1
二·視察						
05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02.01-102.12	8	2
06赴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查核館舍修建工程案	越南	駐外館處	派員協助督導及查核工程辦理情形，確保館舍修建案工程品質及順利完工。	102.01-102.12	6	10
07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	非洲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館處分級、地域加給及各項補助費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外館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02.01-102.12	10	3
08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 (分2批次辦理，每次2人)	亞西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外交部暨所屬機構保密實施要點，赴駐外館處實施館官舍反竊聽檢測、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相關法令。	102.01-102.12	7	4
09海外電務視導、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運作業、保密電話增建架裝作業、及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 (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及維運作業；2.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通訊裝備維修及保密(防)座談宣導；3.保密電話增建架裝案；4.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02.01-102.12	12	8
10駐外機構會計事務處理	亞西、非洲及	駐外館處	鑑於駐外機構人員調動頻繁且會	102.01-102.12	10	5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9	42	7	238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並提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122	52	12	186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並提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195	69	37	301	外交業務管理	無	
70	30	-	10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79	100	10	489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080	237	57	1,374	外交業務管理	無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317	170	47	534	外交業務管理	無	
500	162	134	79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075	594	94	1,763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16	289	56	661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資安稽核、督導及技術協助	歐洲地區 亞太、亞西、北美及中南美洲地區	駐外館處	計人員多由外領人員兼任，為加強兼辦會計人員之會計觀念、熟悉相關規定及系統操作，擬分區辦理會計講習，以實地瞭解、督導及協助駐外機構帳務處理；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 為駐外館處資訊設備進行安全檢測及故障排除，建立優質資訊環境，提升工作效率。督察駐外館處是否確實遵守本部資安規定。以座談會方式，提升駐外館處同仁資安、資訊觀念，並蒐集相關意見，作為本部制訂資安（訊）政策之參考。	102.01-102.12	12	7
12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理程序（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102.01-102.12	5	1
三·訪問 13採訪	日本	駐外館處、當地臺商及民間團體等	刊物採訪。報導臺日關係近年發展，包括雙方在航空與經濟方面之合作與成果，並報導臺灣民間團體在日本311震災後持續協助日本重建工作的努力與成果。	102.01-102.12	7	1
14採訪	印度	駐外館處、臺商	刊物採訪。預計訪問我國駐清奈辦事處代表及當地著名臺商，報導近年臺印關係之轉變及臺商於當地經商之經驗及成果，推廣臺灣之經貿實力。	102.01-102.12	4	1
15採訪	歐美、澳、亞太、非洲地區	駐外館處、臺商	執行例行年度國外刊物採訪計畫。	102.01-102.12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11	515	197	1,523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4	26	2	6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69	60	1	13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68	27	13	108	外交業務管理	無	
50	95	3	148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或訓練機構	專業進修或語文訓練	102.01-102.12	238	42

交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751		1,491	7,550		20,792	外交業務管理		139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716,121	-	-	9,084,563	22,800,684
01一般公共事務		13,716,121	-	-	9,084,563	22,800,68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452,459	-	-	-	11,276		463,735	23,264,419
452,459	-	-	-	11,276		463,735	23,264,419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5.	<p>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6.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決議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	遵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臺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佔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臺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p> <p>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十五)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外交部</p> <p>西藏藏南縱谷邊界爭議自滿清末年至民國時期始終未定，如今中華民國治權雖不及中國大陸，但中華民國憲法主張及歷史上中華民族之主權對外不容自我矮化、放棄，外交部續編刊之「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西藏卷二、三，從國家戰略言，實有其必要性，然外交部檔案資訊處未能體察其重要性，且未抱持對歷史負責態度，對已簽定之歷史刊物亦違約不予刊印。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俟完成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1 年 6 月 6 日臺立法院議字第 1010702313 號函准予動支。
(二)	外交部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7,654 萬 1,000 元，據查，其中 2,000 萬	(一) 籌辦「千禧年計畫」經費，業依立法院決議編列 1,000 萬元。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係為籌辦「千禧年計畫」，該計畫將邀請 60~80 位國外援助大國之外交單位、國際組織及 NGO 等特定援助機關，合作舉辦為期兩天之「援外經驗分享」座談會。有鑑於 101 年度外交部預算「援外經費」較 100 年度大砍 18 億 7,000 萬元，且馬政府上任後自 98 年以來，援外經費逐年遞減（98 年 172 億 3,100 萬元、99 年 159 億 1,500 萬元、100 年 144 億 4,900 萬元、101 年 125 億 7,900 萬元），舉辦援外經驗分享座談會實為諷刺；且 100 年度因應建國百年，外交部除大動作召回駐外使節回國報告外，並已花費 2,000 餘萬元作外交成果宣傳；爰此，請外交部就該筆預算之支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二) 本部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在臺北市舉行「國際開發援助潮流與臺灣經驗」國際研討會，就國際援外趨勢與歐、美、日、澳等主要援助國及國際開發組織（含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並彰顯我參與國際開發合作之承諾與決心。</p> <p>(三) 該案係我首度以援外為主題舉辦之大型國際研討會，本部除楊前部長以國合會董事長身分主持開幕典禮，及馬總統親臨致詞外，與會貴賓包括世界銀行前總裁佐立克（Bob Zoellick）、甘比亞基礎及中等教育部部長法耶、美、澳、日、歐銀等官方及智庫代表、駐華外交使節團以及國內立法委員、政府機關、產官學界、NGO、臺灣獎學金各國學生及各界人士逾 300 位出席。</p> <p>(四) 研討會支出項目包括委辦費、外賓來臺機票、交通與住宿、場租、餐飲與接待，及貴賓講酬，總計支出約 760 萬元。</p> <p>(五) 效益評估：1. 宣示我援外承諾與決心。2. 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3. 彰顯「臺灣經驗」。4. 各界熱烈迴響，文宣效果甚佳。</p> <p>(六) 本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0151500620 號將「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臺灣經驗國際研討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	<p>外交部第 7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除賡續編列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外，另編列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等計畫之先期規劃費；外交部應審慎規劃與執行前述計畫，並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利日後稽核預算編列之真實性。</p> <p>為節省鉅額租金支出、強化政府合署辦公、統一指揮之功能，提高我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改善辦公環境及行政效率，外交部尚需賡續推動辦理其他駐外機構館舍之購置計畫，此為長程之外交政策。適目前全球經濟面臨衰退，尤其歐債風暴當頭，此相關地區之房地產價格是否產生巨大波動？外交部是否應及時（或緊急）</p>
	<p>(一) 據駐歐各代表處蒐集駐地房地產市場相關資料與專家評論，歐債風暴後計有法國、希臘、荷蘭、愛爾蘭、匈牙利、捷克、丹麥、葡萄牙、波蘭、西班牙等 10 個國家對當地房地產未來趨勢看跌，俄羅斯、比利時、英國、德國、奧地利、瑞典、挪威、瑞士、芬蘭、義大利、拉脫維亞、斯洛伐克等 12 個國家持平或看漲。</p> <p>(二) 歐債風暴影響所及，上揭 10 國下跌趨勢主要為住宅房地產部分，至商用房地產市場因其物件特性，例如位居大都會區交易量稀少，許多商辦甚至只租不賣，價格相對不易因景氣衰退產生巨大波動。為期周延，我就駐外館舍之區位條</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購置計畫？建請外交部應密切研議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p>件須作審慎考量，例如需位居首都等大都區，在無邦交國家宜鄰近政商中心及使館區，因此合適館舍之價格較不受景氣波動產生巨大變動。基此，單一區域突發之經濟風暴對於館舍購置未必造成顯著價格誘因，本部推動之購置駐外館舍計畫，仍宜依據各地區業務特性及需求擇訂購置優先順序，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辦理。</p> <p>(三) 本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0151500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四)	<p>臺商在越南投資規模日益增加，臺越關係也隨之日趨緊密，可預見將來應有更大的成長空間；惟觀目前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建物卻陳舊狹小，除造成兩國人洽公不便外，更影響國家形象。外交部在 101 年度「駐外機構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有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修建工程計畫經費，期能藉此提升該辦事處之行政效率及整體形象。為核實預算之編列，外交部應確實解決該辦事處館舍破舊不堪及空間不敷使用等現況問題。為稽核外交部如實執行該項預算，外交部應將該辦事處館舍之改善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0151500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五)	<p>外交部 101 年度預算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 634 萬 3,000 元，但我國民眾在國外遭遇困難，卻不知如何求助；外交部雖立意良善，提供緊急救難電話措施，但因執行上有所缺失，致國人多無所悉；故外交部應重新思考經費是否配置執行得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p>	<p>(一) 本部為加強維護國人旅外安全，已建置多項「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包括以手機簡訊傳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專線電話，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暨「出國旅行安全手冊」等文宣小冊免費供國人索參，及開發完成「旅外救助指南」APP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供國人免費下載安裝使用等。</p> <p>(二) 101 年度本部利用各種場合，辦理下列宣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攝製 3 部宣導短片，安排於 7 月至 9 月在全國電影院及無線電視臺公益頻道播出。 2. 舉辦外交部第 1 屆「出國旅遊安全與急難救助」短片競賽，藉由民眾參與活動以加強宣導效果。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印製荷葉扇、行李吊牌等實用文宣品發送民眾，廣為宣導。</p> <p>4.於臺北、臺中、高雄公車站、臺鐵北中南各大站及北捷、高捷車站刊登廂燈廣告，並於桃園國際機場行李手推車張貼海報，宣導旅外安全。</p> <p>5.101年7月10日本部楊前部長邀立法院洪副院長秀柱蒞臨「旅外救助指南」APP程式宣導會。</p> <p>6.持續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暨「出國旅行安全手冊」等文宣小冊免費供國人索參。</p> <p>7.配合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旅展，設置攤位宣導國人注意旅外安全。</p> <p>(三) 綜上，本部除加強宣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所轄全球駐外館處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均將心比心，在能力及法規許可範圍內，竭力為國人解決問題。</p> <p>(四) 本部已於101年10月12日以外國會一字第101515002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六)	<p>建請外交部持續強化外館監督、考核機制，並將駐堪薩斯辦事處劉處長案情報告(含該案支出明細)於渠返國後，儘速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部已於101年10月19日以外國會一字第10151500230號函將該案書面報告(含支出明細)送立法院。</p>
(一)	<p>附帶決議 外交部</p> <p>「駐外機構業務」編列35億3,839萬8,000元，其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32億3,341萬5,000元，較100年度增列8,749萬元，而101年度駐外使領單位卻僅增加駐法蘭克福辦事處1處；國家財政捉襟見肘，基本行政作業費反增列3%，實有不當，加上多次接獲赴國外旅遊民眾陳情，外館人員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事故之處理態度惡劣，未有同理心，讓國人多有不滿，爰此，請外交部就本項作業予以檢討。</p> <p>(一) 101年度「駐外機構業務」經費增編，主要係為改善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陳舊及空間不敷使用情形，辦理館舍修建工程計畫案所致。</p> <p>(二) 本部就「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已加強宣導，所轄全球駐外館處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時，均將心比心，在能力及法規許可範圍內，竭力為國人解決問題。</p>
(二)	<p>「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15億0,456萬5,000元，有鑑於該部官員曾於98年11月表示，政府「短期」目標為改善臺灣參與UNFCCC會議</p> <p>(一)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18)」於101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在卡達杜哈舉行，為</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 NGO 地位，不再掛名在中國之下，惟工研院以 NGO 觀察員地位參與會議，但被稱為「中國新竹工研院」，而截至今日，在 UNFCCC 官方網站上，工研院仍然隸屬於中國。外交部 2 年來連馬總統點名致力推動參與之國際組織短期目標都無法達成，更遑論其他作為，請外交部予以檢討改進。</p>	<p>我於 UNFCCC COP18 高階會議執言國家及致函公約秘書處之友邦計有 18 國。</p> <p>(二) 101 年度包括無邦交國比利時眾議院、哥倫比亞參議院及邦交國巴拉圭眾議院、巴拿馬國會等均通過我參與 UNFCCC 等國際組織決議案。另美國密西西比等 25 個州(及屬地)之參、眾議會通過 23 個決議案支持我參與 UNFCCC 案。</p>
(三)	<p>「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5 億 0,456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派員出席、推動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會議之業務經費 4,834 萬元。馬總統及外交部多次強調致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會議，惟截至該會議開放具觀察員身分之 NGO 團體報名日止 (100 年 10 月 1 日) 前，外交部根本沒有掌握到國內具資格之 NGO 團體到底報名與否。爰此，請外交部加強檢討改進。</p>	<p>(一) 本部已掌握國內具 UNFCCC 觀察員身分之 3 個 NGO (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及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報名參與 UNFCCC COP 會議情形；101 年我 COP 18 代表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葉副署長欣誠率團，以工研院名義與會。</p> <p>(二) 工研院於 COP 18 會議期間舉辦周邊會議，本部協助洽繫馬紹爾群島、布吉納法索、帛琉及 NGO 歐洲氣候議會派員擔任周邊會議與談人，該周邊會議獲我電子媒體 TVBS 及公視現場報導；我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加拿大 NGO 「國際永續法中心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ISDL)」合辦之周邊會議，經本部協助聯繫，首次邀獲主要國家(歐盟氣候總署)現任官員擔任與談人，顯現我歷屆周邊會議舉辦成功，已獲得國際肯定。</p>
	<p>歲出部分 前行政院新聞局</p>	
(一)	<p>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以新際一字第 1010220135A 號函向立法院函送本案書面解凍報告。</p>
(二)	<p>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以新際一字第 1010220135B 號函向立法院函送本案書面解凍報告。</p>
(三)	<p>凍結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p>
(四)	<p>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p>	<p>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六)	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七)	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八)	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1 億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九)	凍結第 9 目「地方新聞業務」5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十)	鑑於新聞局 7 月時以時間倉促及要準備法國香貝里漫畫節主題國，婉拒臺灣成為歐洲最大的法國安古蘭漫畫節主題國，而遭致臺灣漫畫家及文化界串聯，並批評新聞局「捨大取小」之後，政府積極爭取總算定案，臺灣將成為 2012 年漫畫展亞洲主題國。惟查，新聞局雖每年度均編列預算以輔導及獎助漫畫出版產業，但限於當前我國漫畫出版產業因人才及產品市場不足，面臨發展之困境；以及日本漫畫之大量輸入，亦使我國面臨外來文化之侵襲。故為有效促進漫畫出版產業之發展，建請新聞局應考量與教育部、經濟部等跨部會研商合作，並結合產官學，以培養優秀漫畫人才，並多開創臺灣原創漫畫的表現，以利臺灣漫畫家未來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同場較勁。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十一)	鑑於新聞局 99 年度決算歲出保留數 12 億 1,533 萬 8,000 元，包括 95 年度 1,378 萬 5,000 元、96 年度 4,480 萬 3,000 元、97 年度 1,327 萬 6,000 元、98 年度 5,910 萬 6,000 元及 99 年度 10 億 8,436 萬 8,000 元，不僅金額龐大，且辦理保留項目共計 40 項，顯見新聞局因以往年度計畫與預算編列未能妥為配合，及預算執行延宕，以致歲出保留數金額龐大，且經費保留多年未能核銷，為免再被監察院糾正，建請積極檢討改進。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演藝事業經紀公司或經紀從業人員，本應是為演藝表演從業人員演藝事業發展以及最佳利益而存在，但在臺灣演藝圈目前的實務中，由於經紀公司或經紀從業人員處於絕對強勢地位，造成所簽訂的經紀合約往往成為演藝表演從業人員的「不平等條約」。新聞局做為國內電影、電視以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主管機關，應為演藝表演從業人員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與條件，爰要求新聞局應於 6 個月內，會同政府其他相關部會擬具演藝事業經紀合約範本，以供演藝事業經紀公司、經紀從業人員與演藝表演從業人員遵循。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十三)	演藝事業經紀公司或經紀人素質好壞，攸關演藝表演從業人員的演藝事業發展，新聞局做為國內電影、電視以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主管機關，應為演藝表演從業人員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與條件，爰要求新聞局應於 6 個月內，會同政府其他相關部會就演藝事業經紀公司、經紀人資格與執業等議題，進行業界及專家意見諮詢，提出說明並研究可行之方案。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十四)	為確實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新聞局除了應重點發展電視、電影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外，更應擴大鼓勵與補助動漫出版產業，尤其近年來亞洲各國紛紛投入資金發展動漫事業，新聞局應積極進行動漫相關產業規劃，擬定投資發展策略以厚植國家軟實力。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動漫產業發展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十五)	為落實政府發展文創產業，新聞局應積極培育文創發展所需相關人才，無論廣播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或動漫出版等事業人才，應從學校教育開始啟動培育計畫；且社會各文創領域優秀人才，政府也應積極掌握，擴大鼓勵補助，避免發生人才流失窘境影響政府推動文創發展成效。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十六)	有鑑於近年來國片表現優異，無論國內外票房都得到高度肯定，但政府輔導金、票房補助金與實際電影拍攝成本相較仍然偏低，不利國片發展。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內檢討國片補助機制，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十七)	有鑑於亞洲各國紛紛挹注資金支持動漫產業發展，我國出版處有關圖文出版補助漫畫創作與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才培育預算卻逐年減少，不僅不利動漫產業發展且對動漫創作者亦是一大打擊！爰要求新聞局 3 個月內檢討漫畫出版與輔導鼓勵機制，如何扶植動漫產業發展，新聞局應積極思考如何讓動漫產業能與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並駕齊驅成為旗艦計畫，以厚植國家軟實力。相關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十八)	<p>鑑於文化是臺灣的關鍵實力，包括教育水準、人民素質、公民社會、藝文創新等，臺灣明顯地領先於華人世界，是最大資產；且兩岸簽署 ECFA 以後，本國電影已列入早收清單，未來臺灣電影進入大陸市場，只要通過審批，將不受外片進口配額的限制。因此行政院新聞局應善用臺灣文化資源及廣大市場，全力扶植臺灣的電影產業，使臺灣於 10 年內成為電影產業輸出國。</p>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十九)	<p>鑑於影視節目為推廣我國文化之重要媒介，且新聞局亦將「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列為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則為「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交易時數」。經查新聞局從 99 至 101 年度預計目標值皆訂為 2,000 小時，然 99 年度國內影視業者實際海外銷售節目版權時數合計僅 1,200 小時，亦即目標達成率僅 60%。為提升國內影視業者海外競爭力，並強化我國文化宣傳，爰建請新聞局研擬相關辦法以提升廣電業者海外行銷之目標達成率。</p>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二十)	<p>鑑於台灣光華月刊 1 年發行經費高達 2,539 萬餘元，惟廣告件數與收入逐年減少，99 年度廣告件數僅 4 件、21 萬餘元，應加強招攬廣告客戶以增裕收入。</p>	台灣光華雜誌社 101 年度招攬廣告共 7 則，廣告收入共 38 萬 9,000 元，較諸 99 年度辦理情形已有成長。
(二十一)	<p>當前我國漫畫出版產業因人才及產品市場不足，面臨發展之困境，而日本漫畫之大量輸入，亦使我國面臨外來文化之侵襲，新聞局每年度編列預算以輔導及獎助漫畫出版產業，應考量與教育部、經濟部等跨部會研商合作，並結合產官學，以培養優秀漫畫人才，進而有效促進漫畫出版產業之發展。</p>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二十二)	<p>中國大陸以政治手段打壓我國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之事件，層出不窮，其慣用手法包括：阻撓我國參加國際組織及國際性會議、要求我國更改參與國際活動之會籍名稱、干擾友國政要</p>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訪臺或在海外參與我國主辦之活動等，其政治干預已進而影響我國影視業者海外銷售節目版權時數。新聞局輔助影視業者海外參展行銷，除應捍衛國格外，亦應研謀妥適之因應對策，以避免因中國大陸政治干預而影響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活動。
(二十三)	以臺灣電影業來說，現階段正是走出多年低迷，重新開始爬升的階段，但因市場規模尚未壯大，以至於專業電影工作人才仍嫌不足，100年幾部大片在製作時，就出現美術、道具人才的搶人現象，顯示國內有經驗的製作人才，在現階段無法因應一個大的產業製作環境的需求。再者，國內大學沒有電影研究所，土產的電影博士一個也沒有，也顯示國內電影研究學術單位、電影教育師資的缺乏。扶持一個有潛力的新興產業，絕對需要政府的政策輔導，新聞局應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訓、擴充電影產業的人才的辦法。
(二十四)	行政院新聞局為加強我國電影朝跨業整合暨技術升級之旗艦型電影方向發展，協助業者拍攝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國片，於99年度起至103年度辦理「電影產業5年旗艦計畫」，總經費估計64億4,000萬元，其中90%是屬於獎補助費用。然據查，99、100年度各編列4億3,021萬元、5億3,663萬元預算，99年的國片市場占有率卻只有7.31%，國片觀影人口仍不到100萬人次，顯見國片票房之開拓仍乏實效，爰要求新聞局於3個月內提出國片獎補助政策之務實檢討，並藉諮詢會廣諮博議，擬定如何提昇國片市場之具體可行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十五)	行政院新聞局自96年度起至100年度止連續5年編列「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經費，累計已超過2億5,000萬元。然據查，「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內容與地點數度改變，至今仍停留在新聞局內部規劃階段，尚未定案，101年度亦未繼續編列預算，顯有執行不力情形，爰以「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攸關電影資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運用等，於政策面亟需確切落實。爰要求新聞局儘速完成「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之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六)	查新聞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5 家，各財團法人每年度均仰賴新聞局捐助龐大經費，方得維持正常營運；5 個財團法人 101 年度仰賴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占其總收入比率，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之 97.64% 最高，其次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 88.29%、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78.81%、財團法人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9.37% 及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49.30%。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避免過度依賴，爰建請新聞局應加強督促其積極開拓財源、提升自籌比例。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二十七)	查新聞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獎助漫畫出版、培養本土漫畫人才、補助漫畫出版業者及團體辦理推廣行銷活動等，惟仍難以突破臺灣漫畫產業發展之困境，且部分補助漫畫出版業者辦理之推廣行銷事項，似與漫畫出版無直接相關，爰建請新聞局應與教育部、經濟部等跨部會研商合作，並結合產官學，以培養優秀漫畫人才，進而有效促進漫畫出版產業之發展。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二十八)	鑑於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執行國家對國際社會及中國大陸介紹臺灣各項發展之任務至為重要，有關該臺分臺搬遷整併之經費，未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編列充足之預算，以免該臺因政府補助經費不足，現行法令又未對其開拓業務予以鬆綁，致使該臺難以有效自籌財源，影響其任務之執行。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二十九)	為確保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之廣播頻道長期穩定收聽，加強服務國內外籍勞工、新移民，並提供國內民眾高品質之廣播新聞及節目，政府應積極推動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與軍方漢聲電臺加強合作，製播服務外籍勞工及新移民之節目。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三十)	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以新聞局未本於職權監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及中央通訊社之財務運作，無視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人事傾軋及頻繁介入節目製作；中華電視公司前總經理在多年營運鉅額虧損情況下，連續 2 年未經董事會議定而領取高額績效獎金，以及中央通訊社社長獨斷擅專、人事糾葛等情事，顯疏於監督所主管之財團法人，核有重大違失，爰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法提案糾正。有鑑於公視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及中央通訊社之紛擾已引發社會關注，若不能妥善輔導將有失政府之威信，建請新聞局應主動積極介入輔導。	
(三十一)	新聞局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 1 億 0,350 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歷年政府協拍成果後，始得動支。	本部未承接本項業務。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 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103 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修建工程計畫	101-102 年	1.12	0	0.68	0.44		1.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8 日院臺外字第 1000035181 號函核定。 2.本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於「駐外機構業務」工作計畫。
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計畫	97-102 年	1.78	1.01	0.60	0.17		1.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70005381 號函及 98 年 5 月 25 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80003179 號函核定。 2.本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 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101-103 年	5.14	0	0.10	2.51	2.53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 98 年 6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0980035786 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等 13 個館處，將視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分年辦理。 1.奉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外字第 1000054995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外字第 0980079790 號函核定核定。 2.本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

外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15,300	557,942
1.3911011000 外交業務			4,976	6,701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4,976	6,701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	102-102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提供政策建議，作為施政參考。	130	370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	102-102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以為決策之參考。	60	60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研究計畫	102-102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3,335	4,382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究案	102-102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研究工作。	1,101	56
(5)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案	102-102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以「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活動」之相關專題進行專案研究。	350	983
(6)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	102-102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850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100	60,191
(1)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02-102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1,100	59,191
(2)委託亞東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102-102	委託亞東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4,000	1,000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			505,224	491,050
(1)駐外技術團	102-102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447,881	294,574
(2)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02-102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友邦擴大辦理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強化政府效能。	13,241	20,918
(3)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加強環境永續合作計畫	102-102	委託辦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加強拉丁美洲友邦環境永續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監控及天災防治等應用發展。	891	25,561
(4)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02-102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	46,400

交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5,296	20,932	-	1,159,470
576	-	-	12,253
576	-	-	12,253
-	-	-	500
-	-	-	120
413	-	-	8,130
93	-	-	1,250
70	-	-	1,403
-	-	-	850
9,709	-	-	75,000
9,709	-	-	70,000
-	-	-	5,000
55,011	20,932	-	1,072,217
-	20,932	-	763,387
-	-	-	34,159
-	-	-	26,452
-	-	-	46,400

外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 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02-102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 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 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31,626	43,415
(6)外交替代役	102-102	委託辦理第11至13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 役相關事項。	8,566	38,537
(7)ICT菁英班	102-102	委託辦理ICT菁英臺灣研習班等友邦人員訓練計畫 。	172	5,228
(8)遠朋國建班	102-102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 及菁英來華參訓。	-	13,444
(9)臺灣獎學金等委辦計畫	102-102	委外辦理獎助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學生(人)在 臺接待等事項。	2,847	2,973

交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54,231	-	-	-	129,272
-	-	-	-	47,103
600	-	-	-	6,000
-	-	-	-	13,444
180	-	-	-	6,000